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587.37亿元（2024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4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0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76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466.63万元、499,778.16万元和603,471.93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出具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投资业务存在收益波动和投资风险。**公司投资业务所投基金和私募股权类投资标的资产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行情、被投项目运营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波动及投资风险。

2、**有息债务增长快，本部发生亏损。**随着收购一家技术硬件与终端设备公司股权，公司有息债务大幅增长，且集中在本部，受财务费用侵蚀显著加大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本部持续亏损。

三、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65万元、1,799.67万元、3,816.32万元和3,420.94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760,158.79万元、610,763.27万元、839,613.02万元和440,834.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3,039.98万元、503,161.17万元、606,815.91万元和774,324.4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且投资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实现利润的主要手段。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随着后续投资

项目的陆续退出，公司投资收益占比有可能持续上升。由于投资收益的实现可能会随资本市场的未来情况而产生波动，且此类型的价值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36.60万元、205,193.36万元、-1,862,903.07万元和790,319.99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16、0.05、0.96和1.73，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波动且近三年小于1，是由于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主，而发行人也具有一定量的流动负债，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和接受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9”，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战略入股。

截至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购买中国宝安股票290,146,083股、接受深圳市宝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宝安股票123,564,495股，合计持有中国宝安股票413,710,578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为16.0402%，为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3年1月4日，发行人为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对中国宝安暂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中国宝安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当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鲲鹏资本基于对中国宝安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和接受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本次战略入股，以提升对中国宝安的影响力，并支持深圳相关产业发展。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迅速且较为集中，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所以短期内产生了大量有息负债，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72,447.26万元、133,509.20万元、231,615.21万元和211,918.21万元，发行人2021年有息负债的增加使得其财务费用由负转正，若发行人后续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则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管理

费用分别为7,549.49万元、7,166.38万元、8,794.35万元和5,552.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84%、398.21%、230.44%和162.31%，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职工薪酬支出较大导致。过高的管理费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若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高占比，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515,682.98万元、11,869,644.14万元、12,513,822.20万元和11,453,906.1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0.92%、80.01%、70.40%和75.2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大，若后期宏观经济、市场情况、主要标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十、发行人2024年1-9月实现营业利润481,161.3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12%，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法核算的子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减少；子基金分配收益同比减少所致。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除退出渠道影响之外，股权投资行业普遍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为维护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的利益，一般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发行人的所投项目不排除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可能将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负面影响。

十二、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控股全资子公司鲲鹏基金，且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借助鲲鹏基金开展。在发行人对于其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决定权和管理权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管理经营出现问题的情况，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三、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本次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七、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2024年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

定，做出如下决定：

决定免去田钧、黄宇董事职务，选举彭庆伟、牟勇、伍隽铃为公司董事；决定免去万筱宁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发行人已于2024年7月8日披露公告。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为彭鸿林。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文件，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决定免去彭鸿林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和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任董事长尚未任命。

十九、本期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申请有效期延长。发行人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8
八、媒体质疑事项 78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8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8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5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5
十、发行人主要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15
十一、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最新一期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11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2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3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1
一、增信机制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四、税项抵消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4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0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50
二、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15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168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5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9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2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21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鲲鹏资本/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发行人每期发行备案前确定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SPV	指	发行人为股权投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鲲鹏基金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智城发展	指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航基金	指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资协同基金	指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鲲鹏安科基金	指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鹏启新睿基金	指	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中长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极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变化风险

虽然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且投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的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65万元、1,799.67万元、3,816.32万元和3,145.92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760,158.79万元、610,763.27万元、839,613.02万元和440,834.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3,039.98万元、503,161.17万元、606,815.91万元和190,138.4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且投资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实现利润的主要手段。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随着后续投资项目的陆续退出，公司投资收益占比有可能持续上升。由于投资收益的实现可能会随资本市场的未来情况而产生波动，且此类型的价值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7,549.49万元、7,166.38万元、8,794.35万元和3,535.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84%、398.21%、230.44%和112.37%，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职工薪酬支

出较大导致。过高的管理费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若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高占比，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有息债务增长迅速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432.81亿元、874.60亿元、1,033.10亿元及956.25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迅速且较为集中，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所以短期内产生了大量有息负债，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72,447.26万元、133,509.20万元、231,615.21万元和146,289.81万元，发行人2021年有息负债的增加使得其财务费用由负转正，若发行人后续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则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16、0.05、0.96和1.23，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波动且近三年小于1，是由于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主，而发行人也具有一定量的流动负债，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外部融资渠道的不可强制执行性风险

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721.7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858.3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863.43亿元，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6、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36.60 万元、205,193.36 万元、-1,862,903.07 万元和 815,658.16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国内经济形势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投资收益，

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股权价格、股价水平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除退出渠道影响之外，股权投资行业普遍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为维护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的利益，一般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较为集中且未来投资需求较大，所投项目不排除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可能将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如未来项目不能顺利退出或投资项目发生风险导致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4、项目投资的风险

股权投资是存在风险的，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个别问题企业形成投资标的；其次，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5、在管项目估值不准确的风险

对于在管项目估值，公司根据项目阶段、行业地位、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对在管股权项目的估值，估值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对在管项目的上述因素在评估时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且估值中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多为被投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可能存在不准确性。

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同时受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所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等影响，若在管项目实际退出的收益较当前估值降低较多，则发行人净利润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6、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调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母基金+子基金）、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与管理和境外投资等业务，扩大了经营业务的范围。鲲鹏基金一直由鲲鹏资本受托管理，智城发展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行业受全球经济、政治形势变化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所面临的风险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整合存在一定风险。

7、基金项目存续期与投资项目退出预期不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基金投资的周期则需要根据基金运作特点设计，一般而言存在固定期限。尽管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项目可延长基金期限，或者到期时与其他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基金存续期，但是基金项目存续期与投资项目退出预期存在不匹配的风险，将对发行人项目退出收益及基金投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的风险

2013年6月，私募股权基金主管部门由发改委调整为证监会和发改委，其中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改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发布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14年8月21日，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23年6月16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规范了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了特别规定，并强化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未来发行

人管理基金持续增多以及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对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将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9、发行人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515,682.98万元、11,869,644.14万元、12,513,822.20万元和12,042,633.8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0.92%、80.01%、70.40%和75.8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大，若后期宏观经济、市场情况、主要标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董事缺位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有5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目前尚有2名董事缺位。报告期内，该6名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2、投资管理能力风险

当前投资环境复杂，项目情况良莠不齐，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同时，在国内资本市场呈现波动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平衡国资委对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最小化甚至风险零容忍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总体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3、经营模式调整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

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5、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控股全资子公司鲲鹏基金，且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借助鲲鹏基金开展。在发行人对于其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决定权和管理权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一旦发生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落实不到位或者管理经营出现问题的情况，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2、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投资分红收益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第二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0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5 鲲鹏 01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发行日期：本次债券发行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30 年 4 月 17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2 鲲鹏 02”本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0 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批文项下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2 鲲鹏 02”本金，“22 鲲鹏 02”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2 鲲鹏 02	2022-04-25	2025-4-25	20.00	20.00
合计		-	-	**20.00**	**2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鲲鹏资本立足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战略需求，以鲲鹏基金为“主体”，以国资系基金和社会化基金为“两翼”，构建国资国企、新兴产业和跨境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充分发掘资源优势，培育形成核心竞争能力。主体基金根据鲲鹏基金作为国资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要求，全面落实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战略，通过投资设立子基金、实施市场化母子基金联动和并购重组，撬动社会资本、放大国资功能，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助推新兴产业成长，牵引国资基金群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一批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的大型骨干企业和上市公司，推动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两翼基金利用鲲鹏基金的品牌效应，积极拓展国

资系统内基金业务，构筑政府与市场对接的资源平台，同时积极开拓社会化基金业务，构筑更大的资源网络，培育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公司将始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营方向，立足功能使命，努力打造基金管理平台、股权投资和运营平台、境外投资业务平台和行业研究平台等四大业务驱动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市属国资版图布局的重点产业链进行投资，支持更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跻身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属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相关的现金流支出较大，根据其业务发展及投资并购计划，未来亦有较大的重点行业、重大项目投资需求和公司营运资金补充需求，资金需求较为丰富。同时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产以及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券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且未来发行人所投项目的逐渐退出以及并购标的运营带来的利润流入，将形成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13,397.69	1,913,397.69	-
非流动资产	13,963,758.93	13,963,758.93	-
资产总计	15,877,156.62	15,877,156.62	-
流动负债	1,560,728.18	1,360,728.18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8,703,802.89	8,903,802.89	+200,000.00
负债总计	10,264,531.08	10,264,531.08	-
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2,625.55	5,612,625.55	-
资产负债率	64.65%	64.65%	-
流动比率（倍）	1.23	1.41	+0.18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4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由 1.23 增长至 1.4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变强，短期偿债能力变强。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4 鲲鹏 0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	2.24%	2024.10.17	2026.10.17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4 鲲鹏资本 SCP003”本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总计	-	-	**15.00**	-	-	-	-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03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MT63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道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88608100
电话	0755-886081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pcapital.cn/
电子信箱	sunxuedong@kpcapital.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2016 年深圳市首批股权投资类企业联合评审会议纪要》（编号：2016（11）），载明经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联合评审，同意鲲鹏资本等 12 家新设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商事登记注册。

2016 年 5 月，鲲鹏资本股东深圳国资委、深投控、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设立并办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	货币	50.0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25.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1、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变更决定，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陈志升”变更为“彭鸿林”。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变更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目前工商登记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鸿林。

2、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6 月，鲲鹏资本股东深圳国资委、深投控、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3,88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述变更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62,294.24	货币	99.54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52.88	货币	0.23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852.88	货币	0.23
合计		**3,880,000.00**		**100.00**

3、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12 月，鲲鹏资本股东深圳国资委、深投控、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3,880,000 万元变更为 4,030,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 亿元。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12,108.27	货币	99.56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45.87	货币	0.22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45.87	货币	0.22
合计		**4,0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12,108.27	货币	99.56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45.87	货币	0.22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45.87	货币	0.22
合计		**4,03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9.56%。

深圳市国资委系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于2004年7月31日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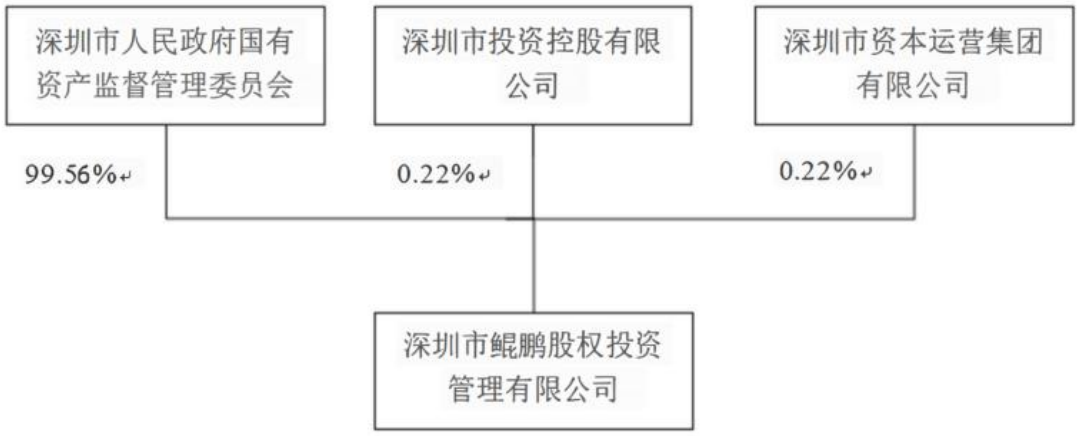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将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和鲲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76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	1,000.00	70.00	投资设立
3	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126,688.36	100.00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850,000.00	100.00	同一控制
5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5,713.00	100.00	非同控制
6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7	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01,000.00	62.59	投资设立
9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65.00	投资设立
11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鲲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港币 5.00	100.00	股权划拨

注：2021年6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鲲鹏资本股决字［2021］3号决议），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账面价值，深圳国资委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向公司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智城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711,088,526.86元。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完成股权划转事宜。

注：2021年5月，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同意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鲲鹏基金92.2078%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国资委，鲲鹏基金成为深圳国资委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国资委按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账面价值，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控制及持有的鲲鹏基金100%股权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鲲鹏基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鲲鹏基金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深圳国资委控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2021年6月22日，公司办妥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介绍如下：

（1）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类:科技信息咨询。

（2）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城发展”）成立于2020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713.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65%，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638.08	3,494,000.00	3,100,638.08	-	20,732.0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57,803.18	926,969.22	4,330,833.96	153.02	121,476.52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6,763,446.50	4,951,027.45	1,812,419.05	-	596,478.49
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2,797.46	366.77	2,430.69	2,259.62	810.34

（三）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重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33.33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40.00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40.6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口	资本市场服务	24.00

（1）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3.33%，其余合伙人包括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

（2）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0.00%，其余合伙人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3）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0.67%，公司注册地为深圳，经营范围包括在光明新区筹建第11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含OLED）生产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或OLED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

（4）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27,299.771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4.00%，公司注册地为海口，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重要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要合营、联营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00.49	7,498.45	182,202.04	-	35,309.39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655.98	-	742,655.98	-	-12,018.12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315,778.68	3,120,599.45	4,195,179.23	2,190,221.96	96,852.9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6,246.08	771,512.03	544,734.06	49,947.58	5,874.94

注：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南方航空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9）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2）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3）对公司及所属公司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制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做出决议；

（14）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作出决议；

（15）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16）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需由股东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事项：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④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⑤公司及所属企业无产权关系法人之间的担保；⑥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提供的担保。

（18）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①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公司的主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配套鲲鹏基金发起设立子基金管理机构）；②公司单笔投资金额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到最近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的投资项目；③公司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④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或下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下属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19）修改公司章程；

（20）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分别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4 名董事候选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资产配置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8）审议批准所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9）审议批准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10）审议批准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11）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2）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13）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和非全资控股企业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

（14）审议和决策股东会决定之外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捐赠事项；

（1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17）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18）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9）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20）审议批准股东会决定之外的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产权变动事项；

（21）审议批准股东会决定之外的其他公司担保事项；

（22）审议批准股东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公司项目投资；

（23）审议批准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以及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前述投资事项同时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审议批准市国资委投资决策权限之外的鲲鹏基金项目投资；市国资委投资决策权限如下：①鲲鹏基金主业范围之外的投资项目（不含重大产业发展基金；鲲鹏基金主业：投资设立子基金、配合市属国资国企战略需求开展直接投资）；②鲲鹏基金单笔投资金额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到最近财务审计报告基金净资产的 5%以上的投资；③鲲鹏基金（不含重大产业发展基金）或其子基金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项目。属于市国资委决策的项目，需公司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初审后，由公司首席产权代表向市国资委专项沟通，待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并提请市国资委审核后予以批复。

（25）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机构设置及子公司的设立方案；

（2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27）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8）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实施评价和检查，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9）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成员 3 名，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委任，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 1 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合计推荐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财务总监

市国资委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1 人，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并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对市国资委和公司董事会负责。

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1）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2）参与制订公司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参与公司会计核算、财务运作、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工作；

（4）参与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5）对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6）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资、贷款及担保、资产处置、所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并随项目审批资料共同报市国资委；

（7）调阅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审查公司会计核算资料和重要经济合同或协议，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做出说明和解释；

（8）对规定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联签；

（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

（2）拟订、提交、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子公司设立方案；

（4）拟订、提交并执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根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具体规章制度；

（6）决定除董事会聘用及其任命人员以外人员的聘用、辞退等事项；

（7）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的使用。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设有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博士后创新研究基地）、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委会秘书处）、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共 8 个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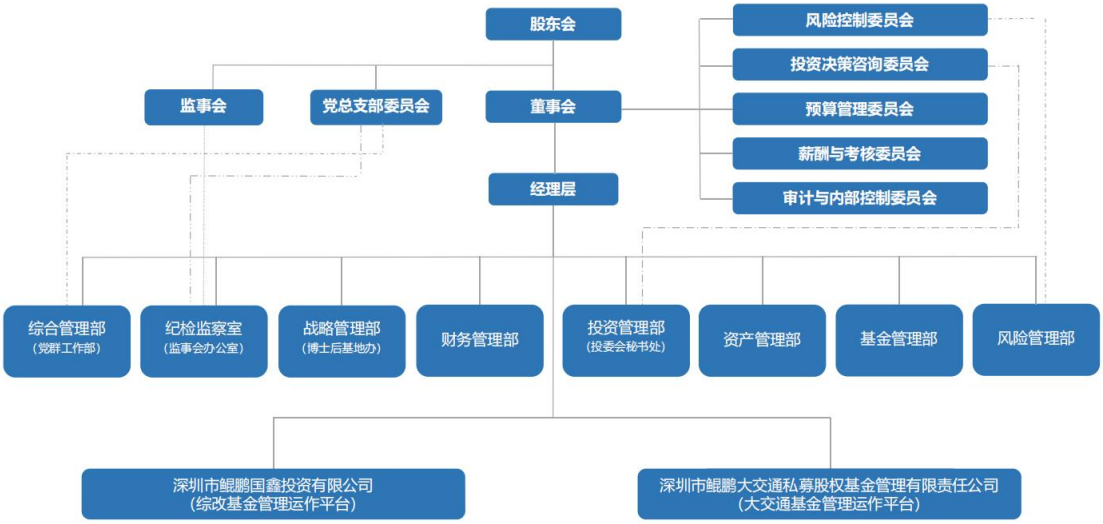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

（1）负责办公室事务，包括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督办、接待等；

（2）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企业领导人事务管理；

（3）负责鲲鹏资本、鲲鹏基金、重大产业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事务；

（4）负责党群事务，包括工会及青年、妇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等；

（5）负责行政后勤事务，包括信息化、采购、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

2、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1）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维稳等事务；

（2）负责内部审计事务；

（3）负责监事会事务。

3、战略管理部（博士后创新研究基地）

（1）负责总部的战略管理及统筹二级企业战略管理；

（2）负责各类规划、计划、报告的编制、推进落实和总结报告；

（3）负责公司投资发展研究与产业研究；

（4）负责公司资源配置。

4、财务管理部

（1）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税务、资金管理；

（2）负责所投项目及项目公司财务监控；

（3）负责公司各类数据统计工作；

（4）产权管理。

5、投资管理部（投委会秘书处）

（1）负责公司投资业务；

（2）负责资本市场投资；

（3）负责投委会秘书处事务等。

6、资产管理部

（1）负责公司重大资产（华星光电项目、南航项目、光启项目、中国宝安等）的投后管理；

（2）负责公司直投项目的投后管理等。

7、基金管理部

（1）负责基金的管理；

（2）负责母基金的募投管退。

8、风险管理部（风控委秘书处）

（1）负责投资业务法律尽调和法律事务；统筹二级企业法律尽调事宜；

（2）负责投资业务财务尽调和审计事务；统筹二级企业财务尽调事宜；

（3）负责各类文件、文书、协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核；

（4）负责风控委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管理层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董事会	张静	女	55	董事、总经理	2019.12 至今
	彭庆伟	男	54	董事	2024.07 至今
	徐腊平	男	45	董事	2023.07 至今
	牟勇	男	61	董事	2024.07 至今
	伍隽铃	女	45	董事	2024.05 至今
监事会	谢健	男	46	监事	2021.08 至今
	朱衍强	男	53	监事	2021.08 至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学东	男	56	副总经理	2017.02 至今
	戴凯伟	男	49	副总经理	2017.02 至今
	王道海	男	57	副总经理	2022.01 至今
	黄旭	女	49	副总经理	2024.09 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董事会等有关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目前尚有2名董事缺位。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目前尚有1名监事缺位。报告期内，该5名董事及2名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2024年9月11日公司发布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原董事长彭鸿林先生已离任。目前新任董事长尚未任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失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张静：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69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教师；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金融、审计部职工、

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经理；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副局长；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东部传媒公司董事、兼任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兼任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副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彭庆伟：董事。1969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秘书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振业城项目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相关工商信息变更流程尚未完成。

徐腊平：董事。1978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牟勇：董事。1963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主任科员；汉中地区人事局秘书科副科长；深圳市龙岗区妇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龙岗区妇联主任科员、基建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体改办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国资局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相关工商信息变更流程尚未完成。

伍隽铃：董事。1978 年生，曾在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相关工商信息变更流程尚未完成。

2、公司监事简历

谢健：监事。1977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职员；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办公室秘书；深圳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审计二处科员；深圳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审计二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外国专家局主任科员；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财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主任科员；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财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主任副处长；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鹏分局局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朱衍强：监事。1970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中东北非地区处经理，瑞银证券投资银行南方总部业务董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2017.02--2020.0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研究部部长助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静：见上文董事简历。

孙学东：副总经理。1967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核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9年进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2007年任职集团副总经理，先后分管融资担保、投资、债券担保等多项业务，对融资担保商业模式的形成和债券担保的起步及达到国内领先发挥了重要作用。熟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规律，具有数千家科技型企业的投融资实操经验。成功投资了欧菲光、科信通信、科陆电子、达实智能、同洲电子、天健集团等多家公司。2017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凯伟：副总经理。1974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南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领导创办了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中小企业投融资经验，多年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行业的实操经历，对地产、服装、机械设备、印刷、物流、智能化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的发展有深刻的理解。曾成功投资周大生、裕同科技、赛为智能等多家公司。2017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道海：副总经理。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局秘书、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旭：副总经理。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干部，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和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宝安董事局主席、董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业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与管理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所在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概况

2022 年，国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海外通胀持续走高、美联储多次加息、俄乌冲突等外部因素，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受此影响，股权投资市场在募资、投资及退出方面均出现不同程度降温。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加速复

苏，政策端突出稳增长重要性，有助于提升企业和投资者信心，改善市场预期，带动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回暖。

募资市场，2022 年新成立基金数量和金额均呈下降趋势，结构性分化加剧。2022 年新成立基金规模 7,071 亿美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2%；新成立基金数量 8,730 支，同比下降 10%。此外，募资市场结构性分化进一步明显。其中 1 亿美金以下和 1-10 亿美金区间的新成立基金为市场主体，数量占比达 98.3%，但金额占比仅 45%；10 亿美金以上规模基金数量占比仅 1.8%，但金额占比高达 55%。资金进一步向中部和头部基金集中。新成立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翻两番，其余基金类型均有不同幅度下调。

2017-2022 年新成立基金数量及认缴总规模

新成立外币基金全年募资额实现逆势上升。新成立的外币基金尽管在数量上从 2021 年的 89 支下降至 2022 年的 70 支，但募资规模实现大幅度增长，达到 95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外币基金募资额的逆势上扬主要源于年初的几笔大额募资基金。2022 年上半年安宏、华平和 Francisco Partners 所设立的三只美元基金募资规模均超 100 亿美元。

江苏、广东、福建、浙江和安徽五省募资额均超 400 亿美元，其中募资超 10 亿的基金共 51 只，其中包含产业类母基金 20 只，目标筹集规模合计 335 亿美元；政府引导基金 9 只，目标筹集规模合计 308 亿美元，是推高五省募资规模的主要原因。

投资方面，从投资规模来看，2022 年中国 PE/VC 市场总投资规模为 1,155 亿美元，较 2021 年下降 32%，其中上半年投资额同比下降 12%，下半年投资额同比下降 45%。

从投资数量看，2022 年 PE/VC 市场总投资数量为 9,202 笔，较 2021 年同比小幅上升 7%，其中一季度投资数量大幅上升，同比 61%，带动全年投资数量微升。下半年投资数量同比下降 6%。

2019-2022 年 PE/VC 投资金额和数量

从投资轮次分布来看，投早、投小的趋势进一步加强，种子轮、天使轮和 A 轮等早期投资数量显著增加。2022 年全年 A 轮投资合计 4,003 笔，同比上升 53%；种子和天使轮 1,838 笔，同比上升 77%。金额上，种子和天使轮全年投资金额 55 亿美元，同比上升 35%，投资金额创 2019 年以来最高；A 轮投资额 3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但下降幅度也小于中后期投资。

从行业来看，2022 年投资金额前十行业占 PE/VC 投资市场的比重为 92%，比 2021 年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资金持续流向优势行业。2022 年投资规模位居前五的是 IT 及信息化、医疗健康、制造业、金融、汽车行业，分别占比 23%、17%、11%、10%和 8%。IT 及信息化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均位居榜首，占总体投资规模的近四分之一，其中，半导体芯片投资额 168 亿美元，占比 64%，是 IT 及信息化投资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信息化服务和软件投资额 78 亿美元，占比 29%。

从地区分布来看，广东省在吸引投资规模和数量上均领先全国，江苏、北京、上海和浙江分列第二至第五位。前五个省和直辖市投资总额的全国占比达 72%，地域集中度较高。从城市分布来看，北上广深在投资额上领先其他城市，创投市场活跃度较高。位列前十的城市中有 6 座城市位于长三角城市群，占比最高；其次是深圳和广州所处的粤

港澳大湾区。

2022 年共有 647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股权投资，同比 2021 年增加了 363 家，增速高达 128%。其中 548 家未上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了从种子轮、天使轮到 Pre-IPO 的不同轮次的投资，99 家已上市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获得了不同额度的股权投资。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技术进步的引领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受到资本的青睐，成为投资的热门领域。去年新上市的企业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了 59%，累计已经有 1300 多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 A 股上市，占 A 股上市企业总数的 27%。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级市场上同样获得资本的青睐。

退出市场，2022 年 PE/VC 退出事件创过去六年最高，共发生 5,063 例，比 2021 年上升 26%，比 2018 年的低点增加了一倍。随着股权转让市场的完善，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交易案例大幅增加。2022 年机构通过并购实现退出的交易数量增至 2,272 例，增幅达 97%。通过 IPO 实现退出的事件略有下降，从 2021 年的 2,756 例微跌至 2022 年的 2,670 例，小幅下降 3%。

2017-2022 年 PE/VC 机构主要退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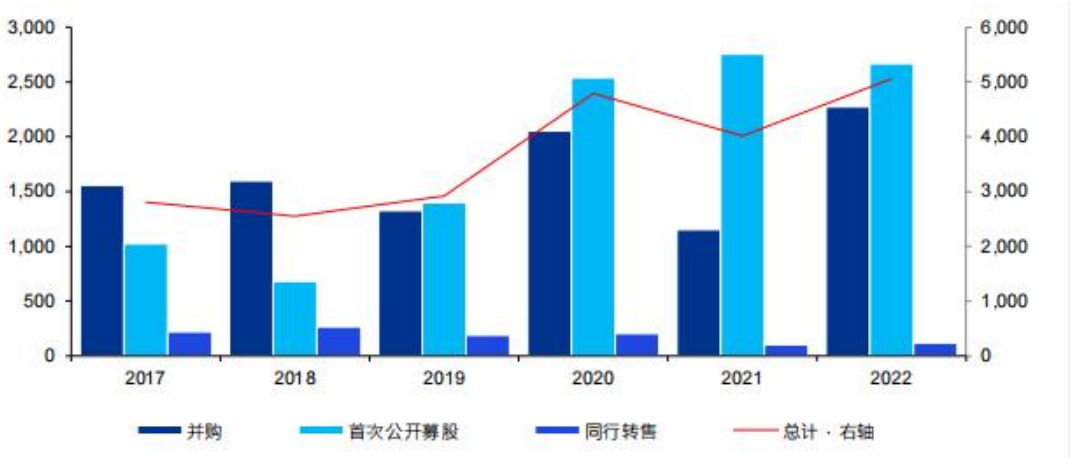

A 股仍是获投企业上市的首选地，2022 年共有 424 家企业选择在 A 股上市，较 21 年同比下降 19%。A 股上市企业占上市总体的 83%，比 2021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赴境外上市的企业持续减少，2022 年获投企业选择港交所上市的 73 家，同比下降 24%；仅有 14 家获投企业选择美股上市，较 2021 年减少 63 %。其中在 A 股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获投企业数量分别为 148 家和 123 家，占比高达 64%，成为 IPO 退出的主要渠道。

体育、互联网、农林牧渔等三个赛道的回报率均超 10 倍，IT 及信息化和汽车行业退出回报率分别为 6.8 和 4.4 倍。

2022 年，中国企业在 A 股、港股及海外市场 IPO 数量达 511 例，其中 356 家上市公司有 VC/PE 机构背景。2022 年全年 IPO PE/VC 机构渗透率达 68%，处于 6 年峰值，与 2021 年同比提升 7%。

（2）政府引导基金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步入规范发展阶段，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成为主题。2022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量”与“质”兼顾，设立步伐放缓。根据清科创业（01945.HK）旗下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22 年我国累计设立 2,107 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 12.84 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 6.51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2022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共 120 支，同比下降 7.0%；目标规模约 4,052.2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1.3%；已认缴规模约 2,812.38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4.7%。

2012-2022 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与募集情况

处在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各级政府积极开展存量基金整合优化，审慎规划新设基金。根据公开信息和清科研究中心调研数据统计，自 2018 年起，全国已有超 20 个区域陆续进行政府引导基金整合的尝试与探索，近四成发生在 2022 年，存量基金整合提速，如重庆地区整合设立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永久存续形式运作。同时，2022 年部分地区还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平台整合、管理机构联动、跨区域层级合作、打造基金矩阵等方式实现基金统筹管理与协调配合。除此之外，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

金对区域经济的支持效能，2022 年多地围绕基金的出资比例、返投要求、尽职容错与激励机制等展开优化。

出资比例方面，适度提高出资上限以加强对创投类基金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如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对于投资标的为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子基金，出资比例上限由通常的 30%提升至 40%；成都高新区产业基金对于为引进重大项目或头部机构而设的专项基金，出资比例上限由通常的 30%提升至 50%。

返投要求方面，放宽子基金返投比例及认定口径，提升引导基金活力与子基金招商引资积极性。如郑州市产业发展基金将子基金返投要求由 1.5 倍降低到 1 倍；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返投规定是投资于西安市辖区内（包括西咸新区）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即返投要求设置为 1 倍。认定标准方面，多支政府引导基金将认定标准放宽至子基金投资的外地企业在当地新设企业或投资当地已有企业、管理机构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当地企业、子基金协助被投企业引进后续股权融资、引荐关联方及投资人为当地招商引资等，此外，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还鼓励引进高端科研人才项目，并以高额计入子基金返投额度。

尽职容错与激励机制方面，加大让利力度、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一方面，建立或明确让利对象、让利依据及方式等原则，以完成返投、政策目标等为前提，实施分档让渡超额收益、让利退出等。另一方面，深化探索尽职容错机制，如厦门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投资损失率以累计投资规模的 40%为界，采取不同处理机制；浙江、济南出台相关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或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界限、适用对象及免责范围、情形和程序等。

2022 年我国未设立新的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比分别为 15.0%（同比-5.9pct）、38.3%（-0.4pct）和 46.7%（+7.1pct），已认缴规模占比分别为 33.5%（-3.8pct）、46.1%（+18.0pct）和 20.4%（+2.9pct）。具体来看，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聚焦全省重点产业培育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主要特征一是统筹管理存量基金，优化提升投资效能；二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以投代补”；三是集聚资源及实操经验，设立接续基金或跨区域合作基金。地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单支规模扩张，2022 年新设立的 46 支基金平均已认缴规模达 28.1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6.5%，募集及对外投资积极寻求上级引导基金配套出资。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延续受到各地政府

关注，2022 年新设立 56 支，同比增加 9.8%；已认缴规模 574.52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3.9%，新设立的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小而专”，多以直接投资模式瞄准区域优势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另外，2022 年约 51.8%的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由中西部地区新增设立，较 2021 年增加 14.5 个百分点。

2022 年中国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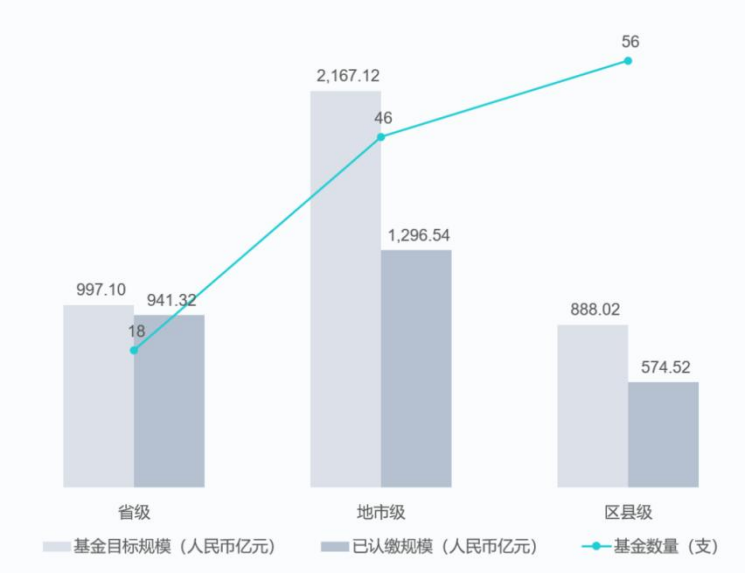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国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以产业类引导基金居多，共设立 91 支，占比 75.8%，已认缴规模 2,112.27 亿元人民币，占比 75.1%，主要聚焦于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领域，推进地方产业升级。此外，2022 年新设立的创投类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达 24 支，同比上升 84.6%，已认缴规模 275.0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6.2%，主要原因是在“投早、投小、投科技”的战略驱动下，2022 年成都、青岛、天津等地均设立了天使引导基金，西安、厦门、日照等地也设立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共同助力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长壮大，并大力支持创新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与科技成果转化。

2022年中国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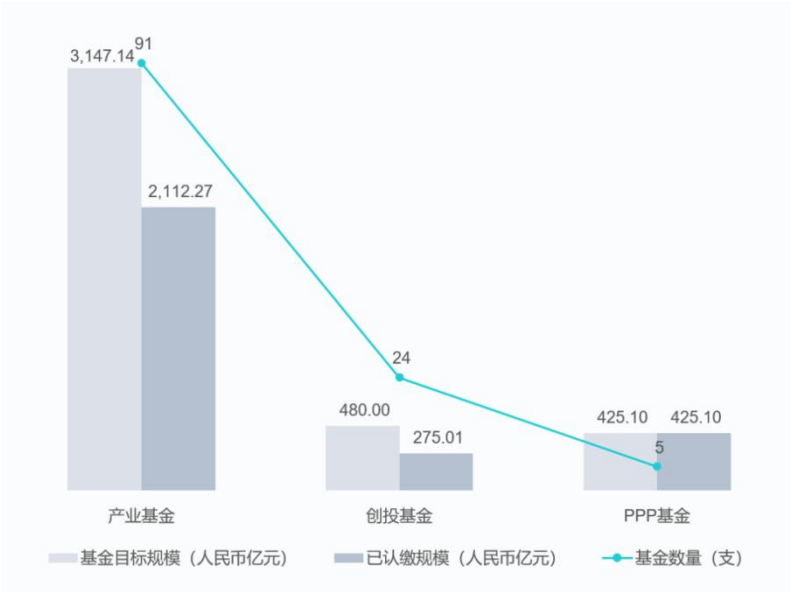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2022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设立呈矩阵化、集群化，整体分布持续延伸中西部、下沉区县；诉求呈多元化，由最初的支持创新创业拓展至引导社会资本扶持产业，并逐步演变为侧重招商引资；管理呈规范化、市场化并举，除了统筹管理基金、优化相关机制以外，苏州天使母基金陆续进行失效子基金终止合作工作，河南、海南和浙江临海等地引入专业母基金管理平台、券商平台作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此外，苏州、南京等地设立二手份额交易基金，探索政府引导基金退出路径。未来，随着我国政府引导基金规范发展，监管重点移向基金绩效管理，各地将进一步加强基金统筹管理与优化，并提高对于完善基金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视度。

2、我国股权投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概况

（1）预期中国经济加速复苏将带动今年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回暖

从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今年 3 月召开的“两会”都把稳增长放在首要位置，《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今年 GDP 增长 5%左右的目标，显著高于去年 3%的增长。《报告》还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政策对市场的支持和经济回暖有助于提升企业和投资者的信心，改善市场预期，带动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回暖。

（2）政府引导基金向更加市场化方向发展

2022 年政府引导基金的“火热”表现给创投市场带来了一丝暖意，已经成为中国创投领域重要的投资者之一，对中国的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进入 2023 年，引导基金的热度仍在延续，截至目前，已有包括江西、安徽、北京、上海、湖北等多个地方政府宣布了新的引导基金规划。其中，安徽省在 1 月印发了《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将设立 2000 亿元的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并支持国有企业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除了提供长期资金以外，安徽还在人才培养、项目储备多个方面对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3）ChatGPT 概念带动人工智能投资，先进制造持续受到资本市场关注

在股权投资整体回暖的背景下，得益于政策和技术的支持，人工智能行业有望重获资本青睐。一方面，人工智能行业迎政策暖风。2022 年 8 月，《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相继出台，有助于推动场景资源开放、提升场景创新能力，加速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产业培育，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另一方面，自然语言处理（NLP）等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为等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能。今年爆火的 ChatGPT 为人工智能行业带来的新的变革，国内包括百度、阿里等在内的主要科技企业均宣布推出国内版的类 ChatGPT。在政策暖风频吹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双重支持下，预计人工智能等科技行业将成为今年的热门投资赛道。

此外，以先进制造为代表的制造业仍将持续吸引资本市场的关注。政府多次提出要建设“制造强国”，并出台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由此带来高端制造业的迅速发展。以 2022 年为例，高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6%，超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的增速。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政策和资金的支持，高端制造业股权投资占制造业投资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17%上升至 2022 年的 48%。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是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预计未来高端制造业将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深度融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持续吸引资本市场的关注。

（4）全面注册制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股权投资 IPO 退出

去年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股权投资通过 IPO 方式退出的数量下降。今年在政策支持和经济回暖的背景下，企业通过 IPO 退出数量有望增加。

一方面，全面注册制的实施提高国内资本市场发行效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各个方面，标志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全面注册制的实施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的发行效率，提高 A 股对企业的吸引力，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

另一方面，境外上市新规落地有助于引导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发展。2023 年 2 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 5 项配套指引出台，为境内企业赴港上市提供了更加透明、更加规范和更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同时，备案沟通机制的推行也为发行人建立了更为便利的咨询沟通渠道。全面注册制的推出和境外新规的落地拓宽了企业上市渠道，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获取资金支持。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排名及获奖情况

根据清科排名，发行人2019年进入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2020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排名第8。

公司的业绩表现在同行业受到认可，屡获得各类奖项，公司2019年以来所获奖项如下：

2019年7月，鲲鹏资本获“2019中国市场母基金最佳回报TOP50”和“2019中国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TOP12”。

2019年9月，鲲鹏资本获“2019中国母基金行业年度杰出贡献机构TOP70”。

2019年10月，鲲鹏基金获“投中2019年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TOP20”和“投中2019年中国最佳母基金TOP20”。

2019年12月，鲲鹏资本获“2019年度中国最佳市场化母基金第七名”。

2020年3月，鲲鹏资本获“中国股权投资机构抗击新冠肺炎十大标兵集体”。

2020年7月，鲲鹏资本获“2020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第八名”。

2020年7月，鲲鹏资本获“中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守信红名单市场化母基金”。

2020年8月，鲲鹏资本获“2020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30强”。

2021年9月，鲲鹏资本获2021国资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TOP20（第10名）。

2、竞争优势

（1）与地方政府的良好关系

发行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是深圳市委、市政府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以基金运作、战略并购、股权投资为主要路径，以多渠道融资募资为手段，布局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开展跨境投资，在深圳国资委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及产业基金为主，后期随着公司在深圳市国资委系统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将会在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具备巨大的优质项目挖掘优势。

（2）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高端复合型人才队伍，既对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具有深刻认识和把握能力，又具有微观资产运作和管理经验，对国企运作理解深刻，熟悉国企的运作特点。员工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创业精神，团队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主要来自产业实体与金融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经营与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专业涵盖了金融、产业经济、国际经济、管理工程、会计、法律等领域。

（3）资产质量优势

发行人凭借丰富的投资经验、稳健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已参与投资、管理了众多具有良好收益和发展前景的企业或项目，拥有资产质量良好的优势。在丰富收入来源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发行人积极发挥着公司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作用，凭借收益良好的投资项目，已成为深圳市属国资开展资本运作的重要抓手和全市重大产业项目的主要投资管理平台。

（4）区位优势

2022年深圳市生产总值32,387.68亿元、增长3.3%；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74.8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后同口径增长3.6%，其中中央级收入7,062.5亿元、地方级收入4,012.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2.3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预计总收入6,093.3亿元。深圳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经济特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作为投资资本中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等优势有助于深圳市的资本市场发展，公司作为深圳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助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性基金管理平台，区位优势有利于发行人在未来不断扩展业务、提升自身竞争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劣、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增加的同时，机构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另一方面，各地、各级政府纷纷成立引导基金或出台政策支持股权投资，“银行系”、“保险系”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限制也得以松绑，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此外，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战略投资者也介入资本市场参与股权投资以此获取长期战略利益及财务回报。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股权投资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避免道德风险，或将颠覆或重塑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与管理等，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收入体现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发行人提供与投资顾问相关的服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	2621.72	83.34%	3,036.47	79.57%	1,543.44	85.76%	1,034.37	76.02%
咨询服务业务	524.20	16.66 %	779.85	20.43%	256.23	14.24%	326.27	23.98%
主营业务小计	3,145.92	100.00%	3,816.32	100.00%	1,799.67	100.00%	1,360.6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基金管理业务	-	-	-	-	-	-	-	-
咨询服务业务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	-
毛利润								
基金管理业务	2621.72	83.34%	3,036.47	79.57%	1,543.44	85.76%	1,034.37	76.02%
咨询服务业务	524.20	16.66 %	779.85	20.43%	256.23	14.24%	326.27	23.98%
主营业务小计	3,145.92	100.00%	3,816.32	100%	1,799.67	100%	1,360.65	100.00%
毛利率								
基金管理业务		100%		100%		100%		100%
咨询服务业务		100%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小计		100%		100%		100%		1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0.65 万元、1,799.67 万元、3,816.32 万元及 3,145.9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和咨询服务业务收入，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2.27%，主要系基金管理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了 112.06%，主要系所管理的基金对应的管理费收入增加。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0，因此毛利润均为 100%。

发行人作为以股权投资业务为核心的公司，“投资收益”为发行人利润来源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60,158.79 万元、610,763.27 万元、839,613.02 万元和 440,834.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038.13	759,259.94	446,492.10	705,33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73.84	-	106,992.47	67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3.61	2,150.63	-	562.73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48.54	46,553.99	45,950.03	23,090.9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137.00	5,955.25	19,04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0.79	3,511.46	5,373.43	11,449.64
合计	**440,834.91**	**839,613.02**	**610,763.27**	**760,158.79**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 705,334.77 万元，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 446,492.10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992.47 万元，其他还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 759,259.94 万元，还包括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553.99 万元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37.00 万元等。

3、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板块分为：产业投资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主要业务板块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投资规模（亿元）	占总规模比例
产业投资基金业务	纯 LP 型子基金	284.00	43.74%
	参与型子基金	28.57	4.40%
	主导型子基金	50.14	7.72%
	政策性子基金	220.02	33.88%
股权投资业务	直接股权投资	66.59	10.26%
合计		**649.32**	**100.00%**

（1）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

发行人党支部委员会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受托管理基金所有投资业务提供评审意见，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控委”）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及鲲鹏基金提交的议案作前置审查，投资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和实施。

此处投资活动包括投资设立各类子基金，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私有化等股权交易等。

①投资决策流程

发行人的投资流程大致分为项目收集、登记、预立项、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及项目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阶段	具体内容
1.项目收集、登记与预立项	●通过自主拓展、同业推荐、中介推荐、接待企业访问、个人渠道等各种方式获得项目信息； ●投资部综合管理员统一登记 ●潜在项目经预立项研究后，提交预立项汇报
2.立项、尽职调查、项目	●申请立项

阶段	具体内容
评审	●开展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 ●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前置审查，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投资实施	●项目团队推进签署法律文件，实施投资
4.投后管理	●对所投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报告风险； ●对项目退出提出处理意见
5.投资退出及项目资料归档	●寻找合适机会实现退出 ●项目资料完成归档

发行人设立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对公司所有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决会会议需参会成员达到五名及五名以上时方可举行，上会审议事项经投决会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且主任对有权一票否决事项未行使否决权的即为通过。

发行人为加强投资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制定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办法》，并指定公司资产管理及研究部负责对公司指定项目进行日常投后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其他项目进行日常投后管理。

②风险控制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依据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从不同层面、不同环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共同构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工作向股东会负责，在投资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审批公司风险应对策略；审议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决策权限内公司及鲲鹏基金所有项目投资、项目权益调整方案及其退出方案所涉风险事项；授权投决会、风控委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

投决会在审议项目投资立项、前置决策、投后重大事项管理及投资退出中把控风险。

风控委负责对公司及鲲鹏基金所有投资业务进行前置审查，通过出具风险审查报告、风险处置建议等方式进行项目投资风险控制。

投资部门负责揭示投资项目在行业、市场、团队等方面的风险点，以及公司全流程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在投资项目中的贯彻落实，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识别、评估和缓释的第一道防线。

合规风控部门负责出具投资项目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合规风控审查意见，以及风险处置意见、建议，并负责监督投资部门或投后管理责任部门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有效识别、评估和缓释项目风险。

财务部门为公司开展投资风险管理提供财务管控等方面的专业支持，并充分参与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全过程。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投资流程、投后管理工作，并汇总相关部门对投后管理事项所涉的风险管理意见、建议，提交公司审议。

③退出机制

投后管理团队按计划拟定退出方案，报送党支委会、投决会审议决定。退出机制是实现盈利的重要环节，发行人投资的基金所包含的退出方式主要分三大类，一类是被投企业通过 IPO 上市退出，另一类是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具体包括企业回购、兼并与收购和二级出售，第三类是清算退出。

（2）产业投资基金业务

①基本情况介绍

产业投资基金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从发行人角色来看，主要分为纯LP型子基金、参与型子基金、主导型子基金、政策性子基金；从投资维度来看，主要分为商业化子基金和政策性子基金。成立至今，发行人同步推进战略任务和市场化布局，通过母子基金联动模式基本完成构建优质底层资产储备的阶段性布局。

商业化子基金。发行人通过纯LP、主导发起或参与发起等方式，充分发挥母基金自身的资金及运作方式优势，选取多支优秀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类基金进行投资，不但分散和降低了投资风险，而且有效放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介入，引导子基金返投深圳，特别是政府希望扶持的新兴产业，基本实现了对5G、生物医药、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和优质底层资产的系统化布局。

目前，鲲鹏基金及子基金已完成对深圳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全面布局，其中对5G、生物医药、半导体等战略领域进行了高强度投资。鲲鹏基金出资的市场化子基金投资的项目中，没有一家出现停业、破产的情况，已有多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部分投

资项目已实现回款。

政策性子基金。发行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交办的南航集团股权多元化改革项目重大专项投资任务。

发行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借贷平台）。

1）纯LP型基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与投资认购的纯 LP 型基金 27 支，基金总认缴规模 4,604.79 亿元、公司承诺认缴金额 284.00 亿元、已投入金额 107.78 亿元，投资方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高端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行业为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纯 LP 型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承诺认缴金额（亿元）	发行人已投入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6.00	10.00	10.00	17.86%	战略新兴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	1.00	1.00	2.78%	战略新兴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6	1.00	1.00	3.12%	战略新兴
南京高特佳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0	0.50	0.50	4.46%	战略新兴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0.70	0.70	2.63%	战略新兴
珠海爱奇道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爱奇道口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1.00	1.00	11.90%	战略新兴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承诺认缴金额（亿元）	发行人已投入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	1.00	6.67%	战略新兴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1	2.00	2.00	3.97%	战略新兴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凯雷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2	2.00	1.86	9.99%	战略新兴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8	5.00	5.00	4.22%	战略新兴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	2.00	10.00%	战略新兴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	2.00	2.00	6.10%	战略新兴
深圳市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	1.00	1.00	9.90%	战略新兴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	2.00	2.00	3.71%	战略新兴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0.00	40.00	33.33%	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	5.00	5.00	16.61%	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	5.00	5.00	16.58%	上市公司股权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	1.00	1.00	6.23%	战略新兴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	40.00	2.00	2.00	5.00%	战略新兴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承诺认缴金额（亿元）	发行人已投入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有限公司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	3.80	3.80	17.24%	战略新兴
联通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	2.00	2.00	8.31%	战略新兴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慧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2.00	2.00	11.76%	战略新兴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厦门鼎晖景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8	3.00	1.51	5.21%	战略新兴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	3.00	3.00	9.42%	战略新兴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75.00	15.00	10.91	5.45%	战略新兴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0.50	10.00%	战略新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	170.00	-	4.94%	战略新兴
合计		**4,604.79**	**284.00**	**107.78**		

2）参与型基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与投资认购的参与型基金 9 支，基金总认缴规模 121.87 亿元、公司承诺认缴金额 28.57 亿元、已投入金额 21.72 亿元，投资方向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行业为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与型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承诺认缴金额（亿元）	发行人已投入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	3.00	3.00	14.58%	战略新兴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2	0.6	0.6	19.87%	战略新兴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17	3.17	31.67%	战略新兴
深圳市丝路金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0	2.50	33.32%	战略新兴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	5.00	5.00	30.94%	战略新兴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50	4.5	15.00%	战略新兴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0	1.00	14.28%	文化科技
深圳鲲鹏光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0	1.05	33.00%	战略新兴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12	3	0.9	29.64%	战略新兴
合计		**121.87**	**28.57**	**21.72**		

3）主导型基金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参与投资认购的主导型基金4支，基金总认缴规模95.48亿元、公司承诺认缴金额50.144亿元、已投入金额35.681亿元，投资方向以服务国资国企并购重组为主。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主导型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承诺认缴金额（亿元）	发行人已投入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0.054	0.018	28.42%	战略新兴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	25.00	25.00	62.34%	战略新兴
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3.00	9.20	46%	战略新兴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	2.090	1.463	40.27%	战略新兴
合计		**95.48**	**50.144**	**35.681**		

4）政策性子基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与投资认购的政策性基金 3 支，基金总认缴规模 280.00 亿元、公司承诺认缴金额 220.00 亿元、已投入金额 220.00 亿元，投资方向主要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国企并购重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政策性子基金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亿元）	发行人承诺认缴金额（亿元）	发行人已投入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投资方向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40.01	40.01	40%	国资国企多元化增资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70.00	100%	专项投资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	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1	10.01	10.01	100%	专项投资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西

限公司	伙)					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280.02**	**220.02**	**220.02**		

②产业投资基金情况

1）主要基金运营情况

I.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基金主要发起人

截至目前，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航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LP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0.00%）、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0.00%）以及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

ii、基金投资范围及决策

鹏航基金仅限于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进行股权投资。鹏航基金设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各合伙人分别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拥有相应的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2/3）以上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合伙人与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鹏航基金设立于 2019 年 8 月，总规模 100.10 亿元，基金期限 10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iv、主要发起人的出资额度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亿元），LP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0.00亿元）、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0.00亿元）、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0.00亿元）以及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亿元）。

v、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vi、基金的投资情况

基金定向用于增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100亿元人民币获取其10.445%的股权，2019年8月，已完成对南方航空的增资。截至2023年末，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3,394亿元，所有者权益约791亿元；2023年实现收入约1619亿元，利润总额约5亿元。

II.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基金主要发起人

截至目前，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资协同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5%），LP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2.34%）、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47%）、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7.48%）、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7.48%）、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00%）、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49%）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9%）。

ii、基金投资范围及决策

国资协同基金重点围绕深圳市“一体两翼”，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国资短板领域开展战略性并购。

国资协同基金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由7-11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1名。评委会会议表决实行匿名票决制，各委员一人一票，每一项目均组建不少于7人的评委会，同意票数超过该项目评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且评委会主任未否决时即为通过。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国资协同基金设立于2020年9月，总规模40.10亿元，基金期限7年，期限包含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国资协同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同意，GP可延长合伙企业期限1年。

iv、主要发起人的出资额度

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0亿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5.00亿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亿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3.00亿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3.00亿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亿元）、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00亿元）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亿元）。

v、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由普通合伙人征得合伙人会议批准。

vi、基金的退出

项目退出时，对于国资协同基金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司股权，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应积极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推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协议方式明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的优先受让权。

III.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基金主要发起人

截至目前，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安科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GP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26%），LP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8.42%）、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7.37%）以及深圳市光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18.95%）。

ii、基金投资范围及决策

鲲鹏安科基金专项投资于深圳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软通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他相关投资人拟合资设立的公司。已投资深圳城安软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初创期企业，行业为数字经济类行业。

鲲鹏安科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鲲鹏安科基金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iii、基金规模及期限安排

鲲鹏安科基金设立于 2020 年 3 月，总规模 0.19 亿元，基金期限 10 年，期限包含投资期和退出期，根据鲲鹏安科基金的经营需要，经三分之二同意，鲲鹏安科基金的退出期可延长。

iv、主要发起人的出资额度

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万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40.00万元）、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900.00万元）以及深圳市光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360.00万元）。

v、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vi、基金的退出

鲲鹏安科基金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退出；被投企业的股权、资产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以及其他合适的退出方式。

2）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I.推介、募集过程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

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通过自身渠道以及其他合法渠道进行募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制定募集说明书，依法向潜在对象推介，如果客户有投资意向，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客户进行风险评级和资格审查，以及签订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

II.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公司受托管理的基金不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III.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鲲鹏资本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6537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IV.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1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4-02	SJW003	股权投资基金
2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22	SLX915	股权投资基金
3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27	SGZ543	股权投资基金

V.《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对发行人基金运作合规性的影响

2023 年 6 月 16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规范了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对创业投资基

金作出了特别规定，并强化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截至目前，该《条例》对发行人基金运作合规性暂无影响。

（2）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①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深圳市国资委“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实现深圳市国资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培育深圳市国资的利润增长点为核心目标，对具备成为行业或区域领先企业潜力的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获取股权，并通过增值服务促进其价值提升。主要的投资方式包括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等。被投资公司所在产业以金融、类金融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为主。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另通过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了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②鲲鹏基金直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投资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覆盖资本市场服务、教育、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等行业，均具有良好的收益和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每年均能取得较好的现金股利回报。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需内部通过投决流程进行投资，直接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③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产业基金”）股东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总规模为 170 亿元，由鲲鹏基金 100%全额认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重大产业基金已经收到鲲鹏基金实际到位出资共 170 亿元。同时，重大产业基金也已经向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11 项目公司”）完成出资 17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G1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18 亿，重大产业基金出资 135 亿元，持股 32.30%；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4.00 亿元，持股 27.27%；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48.00 亿元，持股 35.41%；三星显示株式会社出资 21.00 亿元，持股 5.02%。公司向 G11 项目公司派驻 5 名董事。

G11 项目投资总额 872.83 亿，其中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t6”项目）投资额为 446 亿元，第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t7”项目）投资额为 420.15 亿元。

T6 项目（重大产业基金投资 80 亿元）于 2018 年 9 月产品提前点亮，2018 年 12 月 28 日投产，2019 年 11 月已达到满产。根据条款约定，公司投产满三年且最晚不迟于 2022 年底，重大产业基金可要求 G11 项目公司或 G11 项目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持有的股权。2023 年 1 月 6 日，市领导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同意 TCL 华星延迟至 2023 年 1 月底前支付首笔股权回购款，剩余部分分三年支付完毕。

T7 项目（重大产业基金投资 90 亿元）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打桩，2020 年 9 月 8 日，首片产品成功点亮。T7 项目一期 2021 年全年累计投入 468.6K 大板，M12 单月投产最大达 76.8K，一期单月最大能力相比规划 60K 提升 28%。T7 项目二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无尘室建设完成，目前二期设备已经全部交付量产，具备满产能力。

G11 项目公司 2023 年实现收入 219.02 亿元；净利润 9.69 亿元。

④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鹏启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启新睿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亿元）和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 亿元）。2019 年，鹏启新睿基金出资 10 亿元至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5.SZ）的控股股东。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与管理等。根据相关文件，深圳国资委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公司增资。鲲鹏基金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智城发展经营范围涵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

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20 年末，鲲鹏基金总资产 4,121,507.60 万元，总负债为 18,329.17 万元，净资产为 4,103,178.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08 万元，净利润 42,981.60 万元，较好的盈利情况和资产实力增强了发行人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城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1,108.8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仍由基金管理费及咨询业务收入构成。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鲲鹏资本股决字［2021］3 号决议），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账面价值，深圳国资委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公司增资，同时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同股比转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3 亿元增加至 388 亿元，其中深圳国资委持股 99.5437%，深圳投资控股持股 0.2282%，深圳资本集团持股 0.2282%。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办妥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智城发展股权划转事宜。截至目前，鲲鹏基金的股权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已实缴到位。有关情况如下：

1、重组方案介绍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发行人受让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鲲鹏基金 100%的股权。此次变更后鲲鹏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深圳国资委持股 99.5437%，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2282%，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2282%。本次交易已完成。

2021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鲲鹏资本股决字[2021]3 号决议），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账面价值，深圳国资委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向公司增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城发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11,088,526.86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股权划转事宜。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配套鲲鹏基金发起设立子基金管理机构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母基金+子基金）、战略并购、股权投资、股权运作与管理和境外投资等业务，扩大了经营业务的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务范畴和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交易前亦有大幅提升。

3、对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有大幅度的提高。主营业务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本次重组较大程度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重视和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涵盖了重大事项决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对下属公司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

（一）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二）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

（三）在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范和配套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则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四）在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五）在经营管理方面

为建立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对员工的价值创造过程中战略目标、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员工年度绩效管理办法》。为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综合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人才素质的需求，保障员工培训计划的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的“学习型组织”氛围，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选聘中介机构的行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制定了《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为了规范公司招标采购行

为，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发行人制定了《选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各类投资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被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风险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尽职调查指引，包括《子基金财务尽职调查指引》、《子基金法律尽职调查指引》、《主导型基金直投项目财务尽职调查指引》、《主导型基金直投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参与型基金直投项目财务尽职调查指引》、《参与型基金直投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等指引。

（六）投资管理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包括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可转债、参与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私有化、认购上市公司可转债及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和投资设立各类子基金等各类投资行为，并努力规避和防范风险，最大化提高公司投资收益。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

发行人以服务于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使命，以母基金专业管理机构为核心定位，以投资设立子基金、实施市场化母子基金联动和并购重组为核心手段，以提升国有经济竞争能力为核心价值，遵循“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发展原则，聚焦国资国企、新兴产业、跨境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布局，勇当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先行者、国内外优质股权资源整合者、国资基金群发展牵引者、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者。

2、战略布局

“十四五”时期，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母基金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能力，夯实“生态圈”、“基金群”、“资产池”基础，以管理运作并购基金为主要抓手，并购重组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为主体，以金融和战略新兴产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领域的重大项目，以鲲鹏基金为“主体”，以国资系基金和社会化基金为“两翼”，构建国资国企、新兴产业和跨境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充分发掘资源优势，培育形成核心竞争能力，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主体基金根据鲲鹏基金作为国资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要求，全面落实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战略，通过投资设立子基金、实施市场化母子基金联动和并购重组，撬动社会资本、放大国资功能，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助推新兴产业成长，牵引国资基金群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一批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的大型骨干企业和上市公司，推动深圳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两翼基金利用公司受托管理鲲鹏基金的品牌效应，积极拓展国资系统内基金业务，构筑政府与市场对接的资源平台，同时积极开拓社会化基金业务，构筑更大的资源网络，培育和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二）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运营方向，立足功能使命，努力打造基金管理平台、股权投资和运营平台、境外投资业务平台和行业研究平台等四大业务驱动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市属国资版图布局的重点产业链进行投资，支持更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跻身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中，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2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SZAA4B033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SZAA4B035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主要是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主审、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应当不少于 2 年，不得超过 5 年。连续审计超过 5 年的，必须予以轮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7 年聘用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 5 年，应予以轮换，公司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 2021 年年初报表不存在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5）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2024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合并范围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5,713.00	100.00	股东增资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850,000.00	100.00	股东增资
3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70.00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126,688.3609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5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深圳市招银鲲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51.00	注销

（二）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范围公司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鲲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港币 5.00	100.00	股权划拨

（三）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01.61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2	15,000.22	0.22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82.72	57.93	34.26	75.83
其他应收款	1,883,769.27	2,648,228.01	6,147.47	9,430.18
其它流动资产	1,943.87	1,832.89	1,619.47	5,139.49
流动资产合计	**1,913,397.69**	**2,864,586.89**	**104,152.89**	**242,06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2,557.51	54,421.38	151,959.22	32,451.0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收款	883,348.09	1,250,182.31	1,600,232.31	-
长期股权投资	12,042,633.87	12,513,822.20	11,869,644.14	12,515,682.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85.98	1,086,894.70	1,109,317.04	974,026.30
固定资产	637.56	745.27	68.43	97.04
使用权资产	4,300.46	4,838.01	-	367
无形资产	61.33	78.11	93.38	130.17
长期待摊费用	134.14	146.19	-	5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3,758.93**	**14,911,128.17**	**14,731,314.53**	**13,522,814.39**
资产总计	**15,877,156.62**	**17,775,715.07**	**14,835,467.42**	**13,764,88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6.63	9,007.29	9,007.56	333,332.32
预收款项	400,360.69	-	-	-
应付账款	80.18	576.20	26.92	565.68
应付职工薪酬	5,072.53	6,234.13	5,685.48	4,281.53
应交税费	17,892.64	588.88	2,112.04	5,414.22
其他应付款	181,918.10	1,025,472.45	260,109.56	1,144,9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02.32	966,596.94	1,275,870.00	382.96
其他流动负债	734,095.10	978,479.02	537,582.17	2,090.28
流动负债合计	**1,560,728.18**	**2,986,954.91**	**2,090,393.74**	**1,491,00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5,849.99	6,689,925.00	1,563,195.00	2,150,000.00
应付债券	2,086,639.52	1,733,480.72	969,227.43	-
租赁负债	3,943.17	3,846.58	-	-
长期应付款	-	-	4,622,815.68	5,172,6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70.21	57,370.21	49,349.68	34,71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3,802.89**	**8,484,622.51**	**7,204,587.79**	**7,357,346.27**
负债合计	**10,264,531.08**	**11,471,577.41**	**9,294,981.53**	**8,848,34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30,000.00	4,03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资本公积	-137,477.37	190,217.83	123,240.32	-2,842.34
其他综合收益	12,087.42	8,478.21	9,020.06	-1,223.1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	1,208.82	1,208.82	1,208.82	1,208.82
未分配利润	1,534,797.14	1,913,408.82	1,369,910.27	881,6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0,616.01**	**6,143,313.68**	**5,383,379.47**	**4,758,805.33**
少数股东权益	172,009.54	160,823.97	157,106.42	157,730.80
股东权益合计	**5,612,625.55**	**6,304,137.65**	**5,540,485.89**	**4,916,53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77,156.62**	**17,775,715.07**	**14,835,467.42**	**13,764,883.46**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5.92**	**3,816.32**	**1,799.67**	**1,360.65**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57.59	540.03	674.70	5,979.48
销售费用	-	-	2.20	-
管理费用	3,535.02	8,794.35	7,166.38	7,549.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6,289.81	231,615.21	133,509.20	72,447.26
其中：利息费用	147,761.33	239,853.67	140,063.72	75,169.57
利息收入	-1,497.70	8,270.15	6,626.08	2,725.23
加：其他收益	21.19	146.57	79.12	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834.91	839,613.02	610,763.27	760,15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038.13	759,259.94	446,492.10	705,334.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79.11	32,910.28	63,638.37	71,21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00	-68.00	29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40.49**	**635,610.62**	**534,859.94**	**747,058.56**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76.30	1.8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640.49**	**635,684.38**	**534,858.06**	**747,058.56**
减：所得税费用	20,502.04	28,868.46	31,696.89	24,01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38.45**	**606,815.91**	**503,161.17**	**723,039.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38.45	606,815.91	503,161.17	723,03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10	3,343.98	3,383.01	3,573.3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027.35	603,471.93	499,778.16	719,46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8.66**	**-560.78**	**10,306.07**	**-42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9.21	-541.84	10,243.15	-423.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3.56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9.21	-438.28	10,243.15	-42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5	-18.94	62.92	-0.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767.10**	**606,199.82**	**513,467.24**	**722,6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36.55	602,930.09	510,021.31	719,04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55	3,325.05	3,445.93	3,572.74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45	7,164.40	1,870.71	1,51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6	3,171.85	39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27.72	2,017,679.38	245,357.49	3,1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108.17**	**2,024,852.44**	**250,400.04**	**5,01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52	6,061.32	4,274.37	3,57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9.89	25,052.95	20,785.69	20,9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20.60	3,856,641.25	20,146.63	8,4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50.01**	**3,887,755.52**	**45,206.68**	**32,9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58.16**	**-1,862,903.07**	**205,193.36**	**-27,9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956.68	1,954,490.28	1,667,413.56	850,26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558.79	114,457.23	100,816.09	45,99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34.22	53.29	3.99	6,48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349.69**	**2,069,001.84**	**1,768,233.65**	**902,7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40	165.94	26.51	16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614.97	5,939,289.59	2,363,346.19	4,320,42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10	32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24.37**	**5,939,455.53**	**2,363,381.80**	**4,649,1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5.33**	**-3,870,453.69**	**-595,148.15**	**-3,746,46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40,350.00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9,552.50	8,587,140.17	3,456,916.10	3,633,0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552.50**	**8,697,140.17**	**3,497,266.10**	**4,56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485.00	2,585,570.00	3,090,953.00	1,000,81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390.81	274,460.04	147,007.45	55,39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1.51	15,950.1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43	637.06	423.32	120,6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402.24**	**2,860,667.09**	**3,238,383.77**	**1,176,82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49.74**	**5,836,473.08**	**258,882.33**	**3,386,4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6**	**0.3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66.23**	**103,116.37**	**-131,072.10**	**-387,92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615,35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1.61**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4.65	100,424.32	41,049.01	6,13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	15,000.00	22,339.00
应收账款	7,075.47	-	-	-
预付款项	82.72	57.93	34.26	75.83
其他应收款	7,289,199.32	8,668,864.45	2,365,973.61	1,172,690.35
其他流动资产	5.39	37.27	18.80	1,353.33
流动资产合计	**7,305,767.56**	**8,784,383.97**	**2,422,075.69**	**1,202,59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631.90	38,000.70	26,201.33	25,451.05
长期股权投资	7,131,939.43	7,131,500.81	6,679,830.31	6,324,90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75	276.75	167.65	101.61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	633.20	744.14	68.43	97.04
使用权资产	4,300.46	4,838.01	-	367.00
无形资产	61.33	78.11	93.38	130.17
长期待摊费用	134.14	146.19	-	5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6,977.21**	**7,175,584.72**	**6,706,361.10**	**6,351,116.13**
资产总计	**14,452,744.77**	**15,959,968.69**	**9,128,436.79**	**7,553,71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6.63	9,007.29	9,007.56	333,332.32
应付账款	80.18	500.16	26.92	565.68
预收款项	40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18.35	5,775.82	5,556.05	4,223.13
应交税费	28.94	370.15	185.68	1,236.73
其他应付款	1,001,952.49	1,422,343.19	484,893.45	643,90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02.32	966,596.94	1,275,870.00	382.96
其他流动负债	734,095.10	978,479.02	537,582.17	2,090.28
流动负债合计	**2,362,184.00**	**3,383,072.57**	**2,313,121.84**	**985,73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5,849.99	6,689,925.00	1,563,195.00	2,150,000.00
应付债券	2,086,639.52	1,733,480.72	969,227.43	-
租赁负债	3,943.17	3,846.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	47.81	29.41	1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6,480.50**	**8,427,300.11**	**2,532,451.84**	**2,150,012.90**
负债合计	**11,008,664.49**	**11,810,372.68**	**4,845,573.68**	**3,135,74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0	4,03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资本公积	569,089.56	569,089.56	569,089.56	568,999.90
其他综合收益	20.59	20.59	25.00	25.00
盈余公积	1,208.82	1,208.82	1,208.82	1,208.82
未分配利润	-1,156,238.69	-450,722.96	-167,460.27	-32,26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4,080.28**	**4,149,596.01**	**4,282,863.10**	**4,417,969.1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52,744.77	15,959,968.69	9,128,436.79	7,553,713.79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38.22**	**17,454.96**	**17,654.67**	**24,314.52**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0.67	478.94	196.56	1,440.83
销售费用	-	-	2.20	-
管理费用	2,903.62	7,057.80	6,694.25	7,233.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6,697.00	236,506.83	136,015.48	57,535.81
其中：利息费用	147,761.33	239,853.67	136,633.65	58,069.15
利息收入	-1,089.57	3,376.40	685.28	533.97
加：其他收益	19.58	5.68	9.92	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79	3,274.20	1,530.32	2,55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9.96	888.46	581.95	32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11	66.04	5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0	-	-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876.70**	**-223,194.62**	**-123,647.54**	**-39,303.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6.30	1.8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76.70**	**-223,270.91**	**-123,649.42**	**-39,303.89**
减：所得税费用	-	18.40	16.51	1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76.70**	**-223,289.31**	**-123,665.92**	**-39,315.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37,876.70	-223,289.31	-123,665.92	-39,315.2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1**	-	**2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876.70**	**-223,293.72**	**-123,665.92**	**-39,295.24**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0.51	18,501.27	26,052.95	15,05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53.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827.89	2,452,002.55	1,065,900.22	9,6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968.40**	**2,470,503.82**	**1,093,306.50**	**24,65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00	4,867.30	3,950.98	3,46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2	1,389.53	2,230.84	5,2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62.30	7,781,746.04	1,818,070.81	1,174,2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97.72**	**7,788,002.87**	**1,824,252.64**	**1,182,9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70.68**	**-5,317,499.04**	**-730,946.13**	**-1,158,25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721.86	440,000.00	1,650.00	56,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50.54	1,872.57	486.80	1,86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72.41**	**441,926.91**	**2,136.80**	**58,569.0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32	164.58	26.51	16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307.70	901,992.57	356,188.00	1,956,3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13.02**	**902,157.15**	**356,214.51**	**1,961,50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39**	**-460,230.24**	**-354,077.70**	**-1,902,94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9,552.50	8,587,140.17	3,456,916.10	3,1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552.50**	**8,697,140.17**	**3,496,916.10**	**4,0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485.00	2,585,570.00	2,242,635.00	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390.81	273,828.52	133,924.09	52,36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43	637.06	423.32	120,6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402.24**	**2,860,035.58**	**2,376,982.41**	**1,002,9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49.74**	**5,837,104.59**	**1,119,933.69**	**3,060,02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19.67**	**59,375.31**	**34,909.86**	**-1,1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4.32	41,049.01	6,139.15	7,3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4.65**	**100,424.32**	**41,049.01**	**6,139.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587.72	1,777.57	1483.55	1,376.49
总负债（亿元）	1,026.45	1,147.16	929.50	884.83
全部债务（亿元）	886.38	876.74	434.73	311.30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1.26	630.41	554.05	491.65
营业总收入（亿元）	0.31	0.38	0.18	0.14
利润总额（亿元）	21.06	63.57	53.49	74.71
净利润（亿元）	19.01	60.68	50.32	72.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9.01	60.68	52.20	7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90	60.35	49.98	71.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57	-186.29	20.52	-2.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53	-387.05	-59.51	-374.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9.28	583.65	25.89	338.65
流动比率（倍）	1.23	0.96	0.05	0.16
速动比率（倍）	1.23	0.96	0.05	0.16
资产负债率（%）	64.65	64.54	62.65	64.28
债务资本比率（%）	61.23	58.17	43.97	38.77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	87.62	67.54	82.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0.16	0.2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65	4.82	10.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3	5.37	4.72	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0.25	9.62	1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0.25	9.98	1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2*（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8、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9、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为0，所以相应指标无法计算。

20、由于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0，所以相应指标无法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1-2023年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601.61	0.17	199,467.84	1.12	96,351.47	0.65	227,423.57	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2	0.00	15,000.22	0.08	0.22	0.00	-	-
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账款	82.72	0.00	57.93	0.00	34.26	0.00	75.83	0.00
其他应收款	1,883,769.27	11.86	2,648,228.01	14.90	6,147.47	0.04	9,430.18	0.07
其它流动资产	1,943.87	0.01	1,832.89	0.01	1,619.47	0.01	5,139.49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913,397.69**	**12.05**	**2,864,586.89**	**16.12**	**104,152.89**	**0.70**	**242,069.07**	**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2,557.51	0.21	54,421.38	0.31	151,959.22	1.02	32,451.05	0.24
长期应收款	883,348.09	5.56	1,250,182.31	7.03	1,600,232.31	10.79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42,633.87	75.85	12,513,822.20	70.40	11,869,644.14	80.01	12,515,682.98	9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85.98	6.30	1,086,894.70	6.11	1,109,317.04	7.48	974,026.30	7.08
固定资产	637.56	0.00	745.27	0.00	68.43	0.00	97.04	0.00
使用权资产	4,300.46	0.03	4,838.01	0.03	-	-	367	0.00
无形资产	61.33	0.00	78.11	0.00	93.38	0.00	130.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4.14	0.00	146.19	0.00	-	-	59.8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3,758.93**	**87.95**	**14,911,128.17**	**83.88**	**14,731,314.53**	**99.30**	**13,522,814.39**	**98.24**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5,877,156.62	100.00	17,775,715.07	100.00	14,835,467.42	100.00	13,764,883.46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3,764,883.46 万元、14,835,467.42 万元、17,775,715.07 万元和 15,877,156.6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608,573.01 万元，增幅为 231.18%，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70,583.96 万元，增幅为 7.78%，变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940,247.65 万元，增幅为 19.8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8,558.45 万元，降幅为 10.68%。具体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42,069.07 万元、104,152.89 万元、2,864,586.89 万元和 1,913,397.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0.70%、16.12%和 12.05%，近三年末整体占比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02,466.06 万元，降幅为 62.44%，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37,916.18 万元，降幅为 56.97%，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760,434.0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951,189.20 万元，降幅为 33.2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科目占比较高的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7,423.57 万元、96,351.47 万元、199,467.84 万元和 27,601.6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5%、0.65%、1.12%和 0.1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87,928.30 万元，降幅为 63.04%，主要系投资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31,072.10 万元，降幅为 57.63%，主要系投资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03,116.37 万元，增幅为 107.02%，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了171,866.23万元，降幅为86.16%，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下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存款	26,957.14	163,336.61	86,269.68	227,423.57
其他货币资金	644.47	36,131.23	10,081.79	-
合计	**27,601.61**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430.18万元、6,147.47万元、2,648,228.01万元和1,883,769.2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7%、0.04%、14.90%和11.8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了3,282.71万元，降幅为34.81%，主要系应收股利减少所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了2,642,080.54万元，增幅42,978.34%，主要系新增应收其他单位款项所致。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764,458.74万元，降幅为28.8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股利	-	840.69	-	2,967.28
其他应收款	1,883,769.27	2,647,387.32	6,147.47	6,462.90
合计	**1,883,769.27**	**2,648,228.01**	**6,147.47**	**9,430.18**

截至2024年6月末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	1,758,630.95	1-2年	93.36%	0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39.49 万元、1,619.47 万元、1,832.89 万元和 1,943.8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4%、0.01%、0.01%和 0.0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520.02 万元，降幅为 68.49%，主要系当期企业所得税金额下降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3.42 万元，增幅为 13.18%。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0.98 万元，增幅为 6.0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抵扣的增值税	-	-	-	-
多交的企业所得税	-	431.38	0.97	3,623.53
银行理财产品	-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43.87	1,401.51	1,618.50	1,515.96
合计	**1,943.87**	**1,832.89**	**1,619.47**	**5,139.4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13,522,814.39 万元、14,731,314.53 万元、14,911,128.17 万元和 13,963,758.9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24%、99.30%、83.88%和 87.9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011,039.07 万元，增幅为 285.07%，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08,500.14 万元，增幅为 8.9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79,813.64 万元，增幅为 1.2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947,369.24 万元，降幅为 6.35%。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1,600,232.31 万元、1,250,182.31 万元及 883,348.0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10.79%、7.03%及 5.5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出

售项目公司股权形成。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66,834.22 万元，降幅为 29.34%。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974,026.30 万元、1,109,317.04 万元、1,086,894.70 万元和 1,000,085.9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8%、7.48%、6.11%和 6.3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6,894.70	1,109,317.04	974,026.3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1,086,894.70	1,109,317.04	974,026.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086,894.70**	**1,109,317.04**	**974,026.30**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2,515,682.98 万元、11,869,644.14 万元、12,513,822.20 万元和 12,042,633.8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0.92%、80.01%、70.40%和 75.8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891,078.92 万元，增幅为 376.8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646,038.84 万元，降幅为 5.1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644,178.06 万元，增幅为 5.4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71,188.33 万元，降幅为 3.77%。按照 2023 年末账面价值排序，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3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投资单位	被投企业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A 公司	保密	保密	保密
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公司	保密	保密	保密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	40.67%	1,711,143.61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19%	606,880.19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公司	保密	保密	保密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	297,062.3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81.46	24.00%	158,041.2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45.80%	92,283.4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3.33%	78,123.3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94%	55,640.84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6.63	0.09%	9,007.29	0.08%	9,007.56	0.10%	333,332.32	3.77%
应付账款	80.18	0.00%	576.20	0.01%	26.92	0.00%	565.68	0.01%
预收款项	400,360.69	3.9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2.53	0.05%	6,234.13	0.05%	5,685.48	0.06%	4,281.53	0.05%
应交税费	17,892.64	0.17%	588.88	0.01%	2,112.04	0.02%	5,414.22	0.0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81,918.10	1.77%	1,025,472.45	8.94%	260,109.56	2.80%	1,144,934.08	1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02.32	2.07%	966,596.94	8.43%	1,275,870.00	13.73%	382.9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34,095.10	7.15%	978,479.02	8.53%	537,582.17	5.78%	2,090.28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560,728.18**	**15.21%**	**2,986,954.91**	**26.04%**	**2,090,393.74**	**22.49%**	**1,491,001.06**	**1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5,849.99	63.87%	6,689,925.00	58.32%	1,563,195.00	16.82%	2,150,000.00	24.30%
应付债券	2,086,639.52	20.33%	1,733,480.72	15.11%	969,227.43	10.43%	-	-
租赁负债	3,943.17	0.04%	3,846.58	0.03%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4,622,815.68	49.73%	5,172,633.68	5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70.21	0.56%	57,370.21	0.50%	49,349.68	0.53%	34,712.59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3,802.89**	**84.79%**	**8,484,622.51**	**73.96%**	**7,204,587.79**	**77.51%**	**7,357,346.27**	**83.15%**
负债合计	**10,264,531.08**	**100.00%**	**11,471,577.41**	**100.00%**	**9,294,981.53**	**100.00%**	**8,848,347.33**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8,848,347.33 万元、9,294,981.53 万元、11,471,577.41 万元和 10,264,531.0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8,836,027.33 万元，增幅为 71,721.00%，主要系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长短信用借款以及长期往来款增加明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46,634.20 万元，增幅为 5.05%，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176,595.88 万元，增幅为 23.42%，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07,046.33 万元，降幅 10.52%，主要系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利息。具体负债结构分析如下：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44,934.08 万元、260,109.56 万元、1,025,472.45 万元和 181,918.1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94%、2.80%、8.94%和 1.7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

减少了 884,824.52 万元，降幅为 77.28%，主要系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和应付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份额收益权转让款减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65,362.89 万元，增幅为 294.25%，主要系新增其他单位应付往来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843,554.35 万元，降幅为 82.26%，主要系应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出资款	-	-	-	-
应付工程款	-	-	-	-
其他	181,918.10	1,025,472.45	260,109.56	1,144,934.08
合计	**181,918.10**	**1,025,472.45**	**260,109.56**	**1,144,934.08**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1,491,001.06万元、2,090,393.74 万元、2,986,954.91 万元和 1,560,728.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6.85%、22.49%、26.04%和 15.21%。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3,332.32 万元、9,007.56 万元、9,007.29 万元和 9,006.63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7%、0.10%、0.08%和 0.0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324,324.76 万元，降幅 97.3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置换短期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0.27 万元，变动较小。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66 万元，降幅为 0.01%，变动较小。

（3）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90.28 万元、537,582.17 万元、978,479.02 万元和 734,095.1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535,491.89 万元，增幅为 25,618.1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

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40,896.85 万元，增幅为 82.0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44,383.92 万元，降幅为 24.98%，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应付短融债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357,346.27 万元、7,204,587.79 万元、8,484,622.51 万元和 8,703,802.8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3.15%、77.51%、73.96%和 84.79%。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50,000.00 万元、1,563,195.00 万元、6,689,925.00 万元和 6,555,849.99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4.30%、16.82%、58.32%和 63.8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86,80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126,73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融入大量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34,075.01 万元。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69,227.43 万元、1,733,480.72 万元和 2,086,639.52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为 0.00%、10.43%、15.11%和 20.33%，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172,633.68 万元、4,622,815.6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重为 58.46%、49.73%、0.00%和 0.00%，主要为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应付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数据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5.92**	**3,816.32**	**1,799.67**	**1,360.65**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57.59	540.03	674.70	5,979.48
销售费用	-		2.20	-
管理费用	3,535.02	8,794.35	7,166.38	7,549.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6,289.81	231,615.21	133,509.20	72,447.26
其中：利息费用	147,761.33	239,853.67	140,063.72	75,169.57
利息收入	-1,497.70	8,270.15	6,626.08	2,725.23
加：其他收益	21.19	146.57	79.12	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834.91	839,613.02	610,763.27	760,15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038.13	759,259.94	446,492.10	705,334.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79.11	32,910.28	63,638.37	71,21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	-68.00	29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40.49**	**635,610.62**	**534,859.94**	**747,058.56**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76.3	1.8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640.49**	**635,684.38**	**534,858.06**	**747,058.56**
减：所得税费用	20,502.04	28,868.46	31,696.89	24,01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38.45**	**606,815.91**	**503,161.17**	**723,039.98**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10	3,343.98	3,383.01	3,573.3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027.35	603,471.93	499,778.16	719,466.63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0.65 万元、1,799.67 万元、3,816.32 万元和 3,145.92 万元，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39.02 万元，增幅为 32.27%，主要系基金管理规模增加。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12.06%，主要系所管理的基金对应的管理费收入增加。

2、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		2.2	-
管理费用	3,535.02	8,794.35	7,166.38	7,549.49
财务费用	146,289.81	231,615.21	133,509.20	72,447.26
期间费用合计	**149,824.83**	**240,409.56**	**140,677.78**	**79,996.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62.52%	6,299.51%	7,816.87%	5,879.3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9,996.75 万元、140,677.78 万元、240,409.56 万元和 149,824.83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79.30%、7,816.87%、6,299.51%和 4,762.52%。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有息负债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投资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760,158.79 万元、610,763.27 万元、839,613.02 万元和 440,834.9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038.13	759,259.94	446,492.10	705,334.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773.84	-	106,992.47	67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3.61	2,150.63	-	562.73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48.54	46,553.99	45,950.03	23,090.9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137.00	5,955.25	19,04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0.79	3,511.46	5,373.43	11,449.64
合计	**440,834.91**	**839,613.02**	**610,763.27**	**760,158.79**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 705,334.77 万元，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 446,492.10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992.47 万元，其他还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 759,259.94 万元，还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553.99 万元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37.00 万元等。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鲲鹏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某智能终端设备公司等投资项目。发行人主要投向行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及生物医药等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产业，投资标的预计未来存在较大的增值空间，预期能够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整体来看，发行人历史投资业绩情况良好，主要投向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投资项目均进入成熟发展期、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108.17	2,024,852.44	250,400.04	5,01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50.01	3,887,755.52	45,206.68	32,9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58.16**	**-1,862,903.07**	**205,193.36**	**-27,93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349.69	2,069,001.84	1,768,233.65	902,73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24.37	5,939,455.53	2,363,381.80	4,649,1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5.33**	**-3,870,453.69**	**-595,148.15**	**-3,746,46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552.50	8,697,140.17	3,497,266.10	4,56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402.24	2,860,667.09	3,238,383.77	1,176,82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49.74**	**5,836,473.08**	**258,882.33**	**3,386,47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66.23**	**103,116.37**	**-131,072.10**	**-387,928.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36.60 万元、205,193.36 万元、-1,862,903.07 万元和 815,658.16 万元，呈波动趋势。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需求，与关联方的往来调拨频发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为负，主要是与智信新公司之间的企业往来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18.63 万元、1,870.71 万元、7,164.40 万元及 3,580.4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预计能够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提供基本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6,462.33 万元、-595,148.15 万元、-3,870,453.69 万元和 505,325.3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主要呈现净流出状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增加投资方面投入，后续将通过分红、项目退出等方式实现回款。发行人大部分投资项目经营稳健，发行人增加投资方面投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6,470.63 万元、258,882.33 万元、5,836,473.08 万元和-1,492,849.74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大幅增长，是由于发行人以鲲鹏基金股权作为质押融入的银行资金增加所致。其他年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也主要呈现净注入状态，主要系持续融资。发行人持续融资主要系业务经营需求增加，有助于发行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未有债务违约记录。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65%	64.54%	62.65%	64.28%
流动比率	1.23	0.96	0.05	0.16
速动比率	1.23	0.96	0.05	0.16
EBITDA（亿元）	-	87.62	67.54	82.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5	4.82	10.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62.65%、64.54%和 64.6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融入大量资金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均为 0.16、0.05、0.96 和 1.23，2021 年后发行人由于业务需求融入大量资金，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0.95、4.82、3.65，显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债务偿付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实施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为偿付债务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来源，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 6 月，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0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公积增长至 16.27 亿元。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存货和应收账款。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 21.06 亿元，去年同期 30.23 亿元，下降 30.33%。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 19.01 亿元，去年同期 28.66 亿元，下降 33.6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法核算的子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减少，子基金分配、项目退出收益同比减少所致。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6%、9.62%、10.25%和 3.39%。发行人主要经营股权投资类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投资收益容易受到市场经济的影响，但发行人较强的投资能力、政府持续的支持以及显著的区位优势，均对其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形成一定的保障。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956.25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为 676.85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70.7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76.85	70.78
公司债券	110.00	11.50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69.40	17.72
合计	**956.25**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0.90	-	-	-	-	-	**0.90**
应付债券	80.00	35.00	10.00	-	69.00	13.00	**207.0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72.40	-	-	-	-	-	**72.40**
长期借款	-	67.50	50.00	453.50	2.00	103.20	**676.20**
合计	**153.30**	**102.50**	**60.00**	**453.50**	**71.00**	**116.20**	**956.50**

发行人近三年需偿还有息债务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771,010.00	70.79%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800,000.00	8.36%

借款类别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270,000.00	13.2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724,000.00	7.57%
合计	**9,565,010.0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鲲鹏建信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		-	-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业务		33.96	32.45

（有限合伙）				
深圳市鲲鹏招银国资改革与战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		-	1,001.93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咨询业务		-	-
综改试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	2,259.62	879.21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	411.09	318.07	
深圳市春芽联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咨询业务	527.05		
合计		**3,197.77**	**1,231.24**	**1,034.3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6,950.32		
长期应付款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2,815.68	5,172,633.6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7,898.00	220,000.00	-
合计		**3,254,848.32**	**4,842,815.68**	**5,172,633.68**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3、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发行人主要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883,769.27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占 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比重为 11.86%，均为经营性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1,918.10 万元，占 2024 年 6 月末总负债比重为 1.77%，为发行人业务经营需求所形成的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及经营性资金拆出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鲲鹏基金、深圳市智城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鹏程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下属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暂未收到子公司分红，主要通过收回基金分配款实现回款。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投资项目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鲲鹏基金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其拥有较好的控制能力。在鲲鹏基金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前，发行人一直受托管理鲲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后，鲲鹏基金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它股东。鲲鹏基金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年分配给股东”。

经营情况方面，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14.52 万元、17,654.67 万元、17,454.96 万元和 10,038.2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2.41 万元、1,530.32 万元、3,274.20 万元和 1,686.79 万元，可以作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可靠来源。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956.25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为 676.85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70.78%。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受财务费用侵蚀显著加大影响，本部持续亏损。

资信情况方面，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未有债务违约记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721.7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58.3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863.43 亿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资本实力强，股东支持力度大，且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暂无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最新一期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

（一）主要经营数据简述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7,775,715.07 万元，总负债 11,471,57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04,137.6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16.32 万元，利润总额 635,684.38 万元，净利润 606,815.9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5,228,744.28 万元，总负债 9,355,06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73,680.88 万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20.94 万元，利润总额 481,161.31 万元，净利润 461,032.71 万元。

1、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1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营业收入情况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	2,803.04	81.94%	3,036.47	79.57%	1,543.44	85.76%	1,034.37	76.02%
咨询服务业务	617.90	18.06%	779.85	20.43%	256.23	14.24%	326.27	23.98%
主营业务小计	3,420.94	100.00%	3,816.32	100.00%	1,799.67	100.00%	1,360.6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基金管理业务	-	-	-	-	-	-	-	-
咨询服务业务	-	-	-	-	-	-	-	-
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	-
毛利润								
基金管理业务	2,803.04	81.94%	3,036.47	79.57%	1,543.44	85.76%	1,034.37	76.02%
咨询服务业务	617.90	18.06%	779.85	20.43%	256.23	14.24%	326.27	23.98%
主营业务小计	3,420.94	100.00%	3,816.32	100%	1,799.67	100%	1,360.65	100.00%
毛利率								
基金管理业务		100%		100%		100%		100%
咨询服务业务		100%		100%		100%		100%
主营业务小计		100%		100%		100%		1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60.65 万元、1,799.67 万元、3,816.32 万元及 3,420.9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和咨询服务业务收入，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2.27%，主要系基金管理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12.06%，主要系所管理的基金对应的管理费收入增加。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0，因此毛利润均为 100%。

（二）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重大会计科目、重大财务指标分析

1、2024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2、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01.37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2	15,000.22	0.22	0
应收账款	0	0	0	0
预付款项	79.25	57.93	34.26	75.83
其他应收款	1,766,279.07	2,648,228.01	6,147.47	9,430.18
其他流动资产	1,667.48	1,832.89	1,619.47	5,139.49
流动资产合计	**1,864,727.38**	**2,864,586.89**	**104,152.89**	**242,06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32,136.83	54,421.38	151,959.22	32,451.05
长期应收款	883,348.09	1,250,182.31	1,600,232.31	0
长期股权投资	11,453,906.17	12,513,822.20	11,869,644.14	12,515,682.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9,775.07	1,086,894.70	1,109,317.04	974,026.30
固定资产	579.55	745.27	68.43	97.04
使用权资产	4,031.68	4,838.01	0	367
无形资产	56.91	78.11	93.38	130.17
长期待摊费用	182.59	146.19	0	5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4,016.89**	**14,911,128.17**	**14,731,314.53**	**13,522,814.39**
资产总计	**15,228,744.28**	**17,775,715.07**	**14,835,467.42**	**13,764,88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108.04	9,007.29	9,007.56	333,332.32
预收款项	400,179.36	0	0	0
应付账款	28.24	576.2	26.92	565.68
应付职工薪酬	5,075.75	6,234.13	5,685.48	4,281.53
应交税费	80.15	588.88	2,112.04	5,414.22
其他应付款	0.00	1,025,472.45	260,109.56	1,144,93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94.63	966,596.94	1,275,870.00	382.96
其他流动负债	229,657.77	978,479.02	537,582.17	2,090.28
流动负债合计	**1,077,906.06**	**2,986,954.91**	**2,090,393.74**	**1,491,00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2,725.00	6,689,925.00	1,563,195.00	2,150,000.00
应付债券	2,453,022.37	1,733,480.72	969,227.43	0
租赁负债	4,039.77	3,846.58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4,622,815.68	5,172,6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70.21	57,370.21	49,349.68	34,71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157.34**	**8,484,622.51**	**7,204,587.79**	**7,357,346.27**
负债合计	**9,355,063.40**	**11,471,577.41**	**9,294,981.53**	**8,848,347.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30,000.00	4,03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资本公积	-138,953.51	190,217.83	123,240.32	-2,842.34
其他综合收益	3,830.74	8,478.21	9,020.06	-1,223.10
盈余公积	1,208.82	1,208.82	1,208.82	1,208.82
未分配利润	1,802,959.40	1,913,408.82	1,369,910.27	881,66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9,045.45**	**6,143,313.68**	**5,383,379.47**	**4,758,805.33**
少数股东权益	174,635.42	160,823.97	157,106.42	157,730.80
股东权益合计	**5,873,680.88**	**6,304,137.65**	**5,540,485.89**	**4,916,536.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28,744.28**	**17,775,715.07**	**14,835,467.42**	**13,764,883.46**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3,420.94**	**3,816.32**	**1,799.67**	**1,360.65**
减：营业成本	0	0	0	0
税金及附加	683.39	540.03	674.7	5,979.48
销售费用	0		2.2	0

管理费用	5,552.50	8,794.35	7,166.38	7,549.49
研发费用	0	0	0	0
财务费用	211,918.21	231,615.21	133,509.20	72,447.26
其中：利息费用	213,966.87	239,853.67	140,063.72	75,169.57
利息收入	-2,076.82	8,270.15	6,626.08	2,725.23
加：其他收益	21.19	146.57	79.12	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324.40	839,613.02	610,763.27	760,15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306.11	759,259.94	446,492.10	705,334.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51.12	32,910.28	63,638.37	71,21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74	-68	2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161.31**	**635,610.62**	**534,859.94**	**747,058.56**
加：营业外收入	0	150.05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76.3	1.88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161.31**	**635,684.38**	**534,858.06**	**747,058.56**
减：所得税费用	20,128.60	28,868.46	31,696.89	24,01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32.71**	**606,815.91**	**503,161.17**	**723,039.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32.71	606,815.91	503,161.17	723,039.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3.11	3,343.98	3,383.01	3,573.3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189.60	603,471.93	499,778.16	719,46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4.14**	**-560.78**	**10,306.07**	**-42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7.47	-541.84	10,243.15	-423.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03.56	0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7.47	-438.28	10,243.15	-42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86.67	-18.94	62.92	-0.61

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298.57**	**606,199.82**	**513,467.24**	**722,6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6.44	602,930.09	510,021.31	719,04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542.13	3,325.05	3,445.93	3,572.74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45	7,164.40	1,870.71	1,51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8.66	3,171.85	39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61.44	2,017,679.38	245,357.49	3,1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341.89**	**2,024,852.44**	**250,400.04**	**5,01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	0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15	6,061.32	4,274.37	3,57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1.89	25,052.95	20,785.69	20,9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95.86	3,856,641.25	20,146.63	8,4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21.90**	**3,887,755.52**	**45,206.68**	**32,9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19.99**	**-1,862,903.07**	**205,193.36**	**-27,9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743.90	1,954,490.28	1,667,413.56	850,26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591.72	114,457.23	100,816.09	45,99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4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34.22	53.29	3.99	6,48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169.84**	**2,069,001.84**	**1,768,233.65**	**902,7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8	165.94	26.51	16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149.24	5,939,289.59	2,363,346.19	4,320,429.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9.1	32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61.04**	**5,939,455.53**	**2,363,381.80**	**4,649,1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608.80**	**-3,870,453.69**	**-595,148.15**	**-3,746,46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0,000.00	40,350.00	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0	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6,283.54	8,587,140.17	3,456,916.10	3,6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283.54**	**8,697,140.17**	**3,497,266.10**	**4,56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6,235.00	2,585,570.00	3,090,953.00	1,000,81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006.82	274,460.04	147,007.45	55,39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631.51	15,950.15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	637.06	423.32	120,6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978.82**	**2,860,667.09**	**3,238,383.77**	**1,176,82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695.28**	**5,836,473.08**	**258,882.33**	**3,386,4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6**	**0.37**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66.47**	**103,116.37**	**-131,072.10**	**-387,92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615,35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01.37**	**199,467.84**	**96,351.47**	**227,423.57**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6.15	100,424.32	41,049.01	6,13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	15,000.00	22,339.00
应收账款	10,613.21			
预付款项	79.25	57.93	34.26	75.83
其他应收款	6,354,836.91	8,668,864.45	2,365,973.61	1,172,690.35
其他流动资产	47.46	37.27	18.8	1,353.33
流动资产合计	**6,382,562.98**	**8,784,383.97**	**2,422,075.69**	**1,202,597.66**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0
其他债权投资	9,631.90	38,000.70	26,201.33	25,451.05
长期股权投资	7,133,784.00	7,131,500.81	6,679,830.31	6,324,909.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75	276.75	167.65	101.61
固定资产	575.59	744.14	68.43	97.04
使用权资产	4,031.68	4,838.01	0	367
无形资产	56.91	78.11	93.38	130.17

长期待摊费用	182.59	146.19	0	5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8,539.43**	**7,175,584.72**	**6,706,361.10**	**6,351,116.13**
资产总计	**13,531,102.41**	**15,959,968.69**	**9,128,436.79**	**7,553,713.7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59,108.04	9,007.29	9,007.56	333,332.32
应付账款	28.24	500.16	26.92	565.68
预收款项	400,000.00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4,718.66	5,775.82	5,556.05	4,223.13
应交税费	35.57	370.15	185.68	1,236.73
其他应付款	991,869.55	1,422,343.19	484,893.45	643,90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94.63	966,596.94	1,275,870.00	382.96
其他流动负债	229,657.77	978,479.02	537,582.17	2,090.28
流动负债合计	**1,931,212.47**	**3,383,072.57**	**2,313,121.84**	**985,731.7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5,762,725.00	6,689,925.00	1,563,195.00	2,150,000.00
应付债券	2,453,022.37	1,733,480.72	969,227.43	0
租赁负债	4,039.77	3,846.58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1	47.81	29.41	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9,834.95**	**8,427,300.11**	**2,532,451.84**	**2,150,012.90**
负债合计	**10,151,047.42**	**11,810,372.68**	**4,845,573.68**	**3,135,74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0,000.00	4,030,000.00	3,880,000.00	3,880,000.00
资本公积	569,089.56	569,089.56	569,089.56	568,999.90
其他综合收益	20.59	20.59	25	25
盈余公积	1,208.82	1,208.82	1,208.82	1,208.82
未分配利润	-1,220,263.98	450,722.96	167,460.27	32,26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0,054.99**	**4,149,596.01**	**4,282,863.10**	**4,417,96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31,102.41**	**15,959,968.69**	**9,128,436.79**	**7,553,713.79**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575.95**	**17,454.96**	**17,654.67**	**24,314.52**
减：营业成本	0	0	0	0
税金及附加	21.12	478.94	196.56	1,440.83
销售费用	0	0	2.2	0
管理费用	4,522.92	7,057.80	6,694.25	7,233.13

研发费用	0	0	0	0
财务费用	212,737.65	236,506.83	136,015.48	57,535.81
其中：利息费用	213,966.87	239,853.67	136,633.65	58,069.15
利息收入	-1,256.37	3,376.40	685.28	533.97
加：其他收益	19.58	5.68	9.92	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4.16	3,274.20	1,530.32	2,55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7.33	888.46	581.95	32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109.11	66.04	5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5	0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901.99**	**-223,194.62**	**-123,647.54**	**-39,303.89**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76.3	1.88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901.99**	**-223,270.91**	**-123,649.42**	**-39,303.89**
减：所得税费用	0	18.4	16.51	1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01.99**	**-223,289.31**	**-123,665.92**	**-39,315.2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901.99	-223,289.31	-123,665.92	-39,315.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4.41**	**0**	**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901.99**	**-223,293.72**	**-123,665.92**	**-39,295.24**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0.51	18,501.27	26,052.95	15,05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1,353.33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378.18	2,452,002.55	1,065,900.22	9,6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518.69**	**2,470,503.82**	**1,093,306.50**	**24,65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6.76	4,867.30	3,950.98	3,46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2	1,389.53	2,230.84	5,2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93.20	7,781,746.04	1,818,070.81	1,174,20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71.37**	**7,788,002.87**	**1,824,252.64**	**1,182,9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747.32**	**-5,317,499.04**	**-730,946.13**	**-1,158,25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721.86	440,000.00	1,650.00	56,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03.35	1,872.57	486.8	1,86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04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3.29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25.21**	**441,926.91**	**2,136.80**	**58,56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72	164.58	26.51	16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307.70	901,992.57	356,188.00	1,956,3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15.42**	**902,157.15**	**356,214.51**	**1,961,50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9.80**	**-460,230.24**	**-354,077.70**	**-1,902,94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0,000.00	40,000.0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6,283.54	8,587,140.17	3,456,916.10	3,1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0	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283.54**	**8,697,140.17**	**3,496,916.10**	**4,0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6,235.00	2,585,570.00	2,242,635.00	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006.82	273,828.52	133,924.09	52,36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	637.06	423.32	120,61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978.82**	**2,860,035.58**	**2,376,982.41**	**1,002,9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695.28**	**5,837,104.59**	**1,119,933.69**	**3,060,02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38.17**	**59,375.31**	**34,909.86**	**-1,1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24.32	41,049.01	6,139.15	7,31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6.15**	**100,424.32**	**41,049.01**	**6,139.15**

（三）公司重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 年末/2023 年 1-9 月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7,775,715.07	15,228,744.28	-2,546,970.79	-14.33%	本年归还部分存量贷款，有息负债比年初下降；本年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

净资产	6,304,137.65	5,873,680.88	-430,456.77	-6.83%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下降。
营业收入	2,578.89	3,420.94	842.05	32.65%	基金管理费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利润	529,454.43	481,161.31	-48,293.12	-9.12%	本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法核算的子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减少，子基金分配、项目退出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508,280.43	461,032.71	-47,247.72	-9.30%	同上。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091,908.20	790,319.99	1,882,228.19	-172.38%	收到关联方的企业往来有所增加。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9,467.84	96,701.37	-52%	归还本年利息，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22	0.22	-100%	本年银行理财减少。
预付款项	57.93	79.25	37%	为正常的对供应商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2,648,228.01	1,766,279.07	-33%	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债权投资	54,421.38	32,136.83	-41%	本年银行理财减少。
长期应收款	1,250,182.31	883,348.09	-29%	本年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745.27	579.55	-22%	固定资产本年摊销。
无形资产	78.11	56.91	-27%	无形资产本年摊销。
短期借款	9,007.29	159,108.04	1666%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576.2	28.24	-95%	本年归还部分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	588.88	80.15	-86%	已缴纳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025,472.45	137,982.11	-87%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6,596.94	145,794.63	-85%	本年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及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978,479.02	229,657.77	-77%	本年归还部分应付短融债券。
应付债券	1,733,480.72	2,453,022.37	42%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
资本公积	190,217.83	-138,953.51	-173.05%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对少数股东进行权益调整，发行人按照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资本公积所致，不涉及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8,478.21	3,830.74	-55%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有所减少。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78.89	3,420.94	32.65%	基金管理费收入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351.21	683.39	94.58%	本年合同印花税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4,423.5	5,552.50	25.52%	为正常的管理费用开支。
财务费用	153,660.48	211,918.21	37.91%	存量负债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639,886.85	774,324.40	21.01%	本年处置股权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272.32	-78,451.12	-273.29%	本年处置股权冲回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
所得税费用	21,099	20,128.60	-4.60%	本年股权转让收益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营业利润	529,454.43	481,161.31	-9.12%	本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权益法核算的子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减少，子基金分配、项目退出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508,280.43	461,032.71	-9.3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08.2	790,319.99	-172.38%	收到关联方的企业往来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6,922.59	1,515,608.80	-132.55%	本年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有所增加，投资活动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065.33	-2,408,695.28	-141.26%	本年归还部分存量有息负债。

（四）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资信情况

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721.75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 858.32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863.43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内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授信占用	可用额度
1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63.70	133.70	30.00
2	光大银行	人民币	179.35	149.35	30.00

3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40.90	110.80	30.10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60.00	110.00	50.00
5	邮储银行	人民币	100.00	50.00	50.00
6	宁波银行	人民币	110.00	16.00	94.00
7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70.63	29.37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00.00	65.00	35.00
9	杭州银行	人民币	100.00	0.00	100.00
10	其他银行	人民币	567.80	152.84	414.96
合计		**人民币**	**1,721.75**	**858.32**	**863.4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5 月 19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10 月 28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12 月 8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3 月 6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2 月 5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3 月 4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3 月 8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 年 3 月 27 日，联合资信出具《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鲲鹏资本”）作为深圳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助力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设立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承担深圳市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系统中具有重要地位。管理水平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管理水平高；经营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基金运作、战略并购及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布局重点行业和开展跨境投资，底层投资标的优质，需关注投资业务存在的收益波动和投资风险；财务方面，公司资产质量较好；随着收购一家技术硬件与终端设备公司股权，公司有息债务大幅增长，且集中在本部，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尚可，融资渠道畅通。本期债项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小。作为投资型企业，未来随着公司所投项目逐步进入退出期形成现金回流，可对本期债项发行后的长期债务形成一定保障。

优势：

1、**股东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持续获得政府在优质资产划转方面的大力支持。

2、**业务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显著。**公司以基金运作、战略并购、股权投资为主要路径，以多渠道融资募资为手段，布局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以及开展跨境投资，重点运营管理了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重大产业发展基金（一期）、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和鹏航股权投资基金等。2021－2023 年末，公司基金及股权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底层资产优质。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基金及股权投资余额 451.71 亿元，其中产业投资基金余额 385.18 亿元，股权投资余额 66.53 亿元，投资行业涵盖 5G、生物医药及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部分投资标的已实现上市。同时，公司承担深圳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任务，投资了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扶持本地产业发展。

关注：

1、**投资业务存在收益波动和投资风险。**公司投资业务所投基金和私募股权类投资标的资产价格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行情、被投项目运营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波动及投资风险。

2、**有息债务增长快，本部发生亏损。**随着收购一家技术硬件与终端设备公司股权，公司有息债务大幅增长，且集中在本部，受财务费用侵蚀显著加大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本部持续亏损。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

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尚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的认可，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721.7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58.3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863.4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农业银行	163.70	133.70	30.00
光大银行	179.35	149.35	30.00
工商银行	140.90	110.80	30.10
中国银行	160.00	110.00	50.00
邮储银行	100.00	50.00	50.00
宁波银行	110.00	16.00	94.00
兴业银行	100.00	70.63	29.3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	65.00	35.00
杭州银行	100.00	-	100.00
其他银行	567.80	152.84	414.96
合计	**1,721.75**	**858.32**	**863.43**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鲲鹏 01	公募	2022-01-04	-	2025-01-06	3	20.00	2.98	2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存续
2	22 鲲鹏 02	公募	2022-04-20	-	2025-04-25	3	20.00	3.20	2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缴出资。	存续
3	22 鲲鹏 03	公募	2022-04-28	-	2025-05-06	3	10.00	3.15	1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	存续
4	22 鲲鹏 K4	公募	2022-05-20	-	2025-05-25	3	10.00	3.05	1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公司发行前一年内通过子公司投资科创企业的资金。	存续
5	22 鲲鹏 K5	公募	2022-11-03	-	2025-11-08	3	15.00	2.50	1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存续
6	23 鲲鹏 K1	公募	2023-03-17	-	2024-03-18	1+1	20.00	2.97	0.00	募集资金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实缴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已兑付
7	23 鲲鹏 K2	公募	2023-04-26	-	2024-04-26	1	25.00	2.80	25.00	募集资金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实缴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存续
8	24 鲲鹏 01	公募	2024-02-27	-	2029-02-27	5	10.00	2.83	1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超短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期融资券。	
9	24 鲲鹏 02	公募	2024-03-13	-	2029-03-13	5	15.00	2.80	15.00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存续
10	24 鲲鹏 03	公募	2024-03-19	-	2029-03-19	5	10.00	2.83	1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3 鲲鹏 K1"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5.00**	-	**135.00**	-	-
11	22 鲲鹏资本 MTN001	公募	2022-02-23	-	2025-02-25	3.0000	20.00	2.90	20.00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存续
12	22 鲲鹏资本 SCP001	公募	2022-03-23	-	2022-12-20	0.7397	30.00	2.50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3	22 鲲鹏资本 SCP002	公募	2022-06-08	-	2023-03-06	0.7397	20.00	2.00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4	22 鲲鹏资本 SCP003	公募	2022-06-23	-	2023-03-21	0.7397	15.00	2.02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已兑付
15	22 鲲鹏投资 SCP004	公募	2022-09-15	-	2023-06-13	0.7397	18.00	1.78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6	23 鲲鹏投资 MTN001	公募	2023-04-21	-	2026-04-21	3.0000	20.00	3.20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存续
17	23 鲲鹏投资 SCP001	公募	2023-02-22	-	2023-11-19	0.7397	11.00	2.47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8	23 鲲鹏投资 SCP002	公募	2023-02-23	-	2023-11-20	0.7397	10.00	2.49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9	23 鲲鹏投资 SCP003	公募	2023-03-17	-	2023-12-12	0.7397	9.00	2.48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0	23 鲲鹏投资 SCP004	公募	2023-03-17	-	2023-12-12	0.7397	8.50	2.48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1	23 鲲鹏资本 SCP005	公募	2023-06-05	-	2024-03-01	0.7377	12.40	2.24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2	23 鲲鹏资本 SCP006	公募	2023-06-06	-	2024-03-02	0.7377	12.00	2.22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3	24 鲲鹏投资 MTN001A	公募	2024-04-19	-	2029-04-22	5.0000	20.00	2.62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息及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存续
24	24 鲲鹏投资 MTN001B	公募	2024-04-19	-	2034-04-22	10.0000	7.00	2.83	7.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息及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25	24 鲲鹏投资 MTN002A	公募	2024-05-21	-	2029-05-23	5.0000	14.00	2.57	14.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存续
26	24 鲲鹏投资 MTN002B	公募	2024-05-21	-	2034-05-23	10.0000	6.00	3.00	6.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存续
27	24 鲲鹏资本 SCP001	公募	2024-05-30	-	2024-08-29	0.2466	10.00	1.80	10.00	全部用于偿还“23 鲲鹏投资 SCP007”本金及利息,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42.90**	-	**97.00**	-	-
合计		-	-	-	-	-	**397.90**	-	**232.00**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0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该批文将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到期。第一期于 2024 年 2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 01”，发行金额 10.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于 2024 年 3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 02”，发行金额 1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第三期于 2024 年 3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 03”，发行金额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3 鲲鹏 K1”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额度为 265.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批文，该批文将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到期。第一期于 2024 年 5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SCP001”，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3 鲲鹏投资

SCP007”本金及利息。第二期于 2024 年 7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SCP002”，发行金额为 12.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第三期于 2024 年 7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SCP003”，发行金额为 12.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第四期于 2024 年 8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SCP004”，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剩余额度为 105.2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获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5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批文，该批文将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到期。第一期于 2024 年 4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MTN001A”及“24 鲲鹏资本 MTN001B”，发行金额分别为 20.00 亿元和 7.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本息及金融机构借款本金。第二期于 2024 年 5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MTN002A”及“24 鲲鹏资本 MTN002B”，发行金额分别为 14.00 亿元和 6.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第三期于 2024 年 7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MTN003”，发行金额为 5.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第四期于 2024 年 8 月发行，债券简称“24 鲲鹏资本 MTN004A”及“24 鲲鹏资本 MTN004B”，发行金额分别为 20.00 亿元和 10.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剩余额度为 68.00 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鲲鹏 01	公募	2022-01-04	-	2025-01-06	3	20.00	2.98	2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存续
2	22 鲲鹏 02	公募	2022-04-20	-	2025-04-25	3	20.00	3.20	2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后，将用于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实缴出资。	
3	22 鲲鹏 03	公募	2022-04-28	-	2025-05-06	3	10.00	3.15	1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	存续
4	22 鲲鹏 K4	公募	2022-05-20	-	2025-05-25	3	10.00	3.05	1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公司发行前一年内通过子公司投资科创企业的资金。	存续
5	22 鲲鹏 K5	公募	2022-11-03	-	2025-11-08	3	15.00	2.50	1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存续
6	23 鲲鹏 K1	公募	2023-03-17	-	2024-03-18	1+1	20.00	2.97	0.00	募集资金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实缴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已兑付
7	23 鲲鹏 K2	公募	2023-04-26	-	2024-04-26	1	25.00	2.80	25.00	募集资金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实缴后投向科技创新企业。	存续
8	24 鲲鹏 01	公募	2024-02-27	-	2029-02-27	5	10.00	2.83	1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
9	24 鲲鹏 02	公募	2024-03-13	-	2029-03-13	5	15.00	2.80	15.00	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存续
10	24 鲲鹏 03	公募	2024-03-19	-	2029-03-19	5	10.00	2.83	1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用于置换偿还"23 鲲鹏 K1"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5.00**	-	**135.00**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1	22 鲲鹏资本 MTN001	公募	2022-02-23	-	2025-02-25	3.0000	20.00	2.90	20.00	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存续
12	22 鲲鹏资本 SCP001	公募	2022-03-23	-	2022-12-20	0.7397	30.00	2.50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3	22 鲲鹏资本 SCP002	公募	2022-06-08	-	2023-03-06	0.7397	20.00	2.00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4	22 鲲鹏资本 SCP003	公募	2022-06-23	-	2023-03-21	0.7397	15.00	2.02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已兑付
15	22 鲲鹏投资 SCP004	公募	2022-09-15	-	2023-06-13	0.7397	18.00	1.78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6	23 鲲鹏投资 MTN001	公募	2023-04-21	-	2026-04-21	3.0000	20.00	3.20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存续
17	23 鲲鹏投资 SCP001	公募	2023-02-22	-	2023-11-19	0.7397	11.00	2.47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8	23 鲲鹏投资 SCP002	公募	2023-02-23	-	2023-11-20	0.7397	10.00	2.49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19	23 鲲鹏投资 SCP003	公募	2023-03-17	-	2023-12-12	0.7397	9.00	2.48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0	23 鲲鹏投资 SCP004	公募	2023-03-17	-	2023-12-12	0.7397	8.50	2.48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1	23 鲲鹏资本 SCP005	公募	2023-06-05	-	2024-03-01	0.7377	12.40	2.24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已兑付
22	23 鲲鹏	公募	2023-06-06	-	2024-03-02	0.7377	12.00	2.22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	已兑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资本SCP006									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付
23	24鲲鹏投资MTN001A	公募	2024-04-19	-	2029-04-22	5.0000	20.00	2.62	2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息及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存续
24	24鲲鹏投资MTN001B	公募	2024-04-19	-	2034-04-22	10.0000	7.00	2.83	7.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息及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存续
25	24鲲鹏投资MTN002A	公募	2024-05-21	-	2029-05-23	5.0000	14.00	2.57	14.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存续
26	24鲲鹏投资MTN002B	公募	2024-05-21	-	2034-05-23	10.0000	6.00	3.00	6.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存续
27	24鲲鹏资本SCP001	公募	2024-05-30	-	2024-08-29	0.2466	10.00	1.80	10.00	全部用于偿还“23鲲鹏投资SCP007”本金及利息,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42.90**	-	**97.00**	-	-
合计		-	-	-	-	-	**397.90**	-	**232.00**	-	-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150.00亿元，2024年6月末净资产561.26亿元。

假设本期发行规模20.00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170.00亿元，占发行人2024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6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

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法定证券交易场所（以下合称“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在深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公司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5、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临时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或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各下属基金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各下属基金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各下属基金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债券相关规定、交易所要求应予以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持有人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基金）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等；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根据债券相关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在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但不得违反债券相关规定；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债券相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

3、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4、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5、负责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中介机构沟通；

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为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交易所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6、公司财务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子公司、下属基金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子公司、下属基金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者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重

大影响，各子公司、下属基金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子公司、下属基金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下属基金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公司各子公司、下属基金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利润，发行人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投资收益分别为760,158.79万元、610,763.27万元、839,613.02万元和440,834.9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3,039.98万元、503,161.17万元、606,815.91万元和190,138.45万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并且投资收益、净利润较为稳定，较好的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913,397.6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7,601.61万元，其他应收款1,883,769.27万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在银行取得的总授信额度达1,721.75亿元，其中已用授信858.32亿元，剩余863.43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利润。公司设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公司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本次债券登记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第三部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第四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二、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发行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道海

电话：0755-88608100

邮政编码：5180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不持有本次债券，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及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其他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

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

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A 区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范博深

传真：010-65608445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次债券承销商签署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由甲方设立并由乙方监管的，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专项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甲方应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4.1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4.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4.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甲方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甲方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4.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依法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三）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二十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次债券的，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9 本协议 3.8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0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

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2 条执行。

3.14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王道海，副总经理】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

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甲方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21 甲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3.22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三）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甲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甲方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23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3.2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以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

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1.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与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4.4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做好回访记录，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6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7 甲方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乙方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8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4.9 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同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0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2 负责除本次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4.13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9 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但该等宣传不得损害甲方声誉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乙方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甲方偿债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九）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乙方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本协议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五）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六）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信用风险管理

9.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9.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10、陈述与保证

10.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0.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0.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0.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2、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存在失职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3.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次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二）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应当对本次债券进行还本付息。甲方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本协议方能终止。

14.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道海

电话：0755-886081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周力

项目经办人员：禹剑慈、吴泽楷、冯伯宇

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A区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欧阳程

电话：0755-2361965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51800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王宏峰、陈天涯

电话：0755-23835497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五）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梁鹏

电话：0755-83081361

传真：0755-83081361

邮政编码：518046

（六）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李曼佳、刘筱岑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000

（七）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李玉蓉

电话：027-87618867

传真：010-56702638

邮政编码：100088

（八）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静、黄友川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九）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张嫣明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项目负责人：汤其美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刘祎烜、刘柏源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十二）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十三）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总经理：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4年6月末，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投控持有发行人0.22%股权，为发行人股东，牵头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构成关联方关系。

国信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国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要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 静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彭鸿林（身份证：110102196407313350）
受 托 人：张静 （身份证：360111196902170126）

委托人 彭鸿林 同志担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张静 同志在授权期间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协议、合同等。

本授权书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字生效，至公司产生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 静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牟 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彭庆伟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伍隽铃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腊平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谢 健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朱衍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学东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凯伟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道海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旭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力　　禹剑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025 字第 4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或我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计划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含认购、分销协议）、上市材料（含转让服务协议、登记服务协议等）、存续期材料；2）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计划的全套交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3）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5.01.01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　毅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陈天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鲲鹏东管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5 年 4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欧阳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鲲鹏资本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持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刘筱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鲲鹏资本公司债项目》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玉蓉 王浩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静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友川

2025 年 4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顺文　　张嫣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4 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XYZH/2025SZAA4F004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SZAA4B0335）、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SZAA4B0356）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4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贺苏凝　　刘柏源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发行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联系人：孙捷

电话：0755-88608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周力、禹剑慈、吴泽楷、冯伯宇

电话：0755-82130833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